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2
第二节	本行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71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3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8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88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刘冲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四)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付万军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付万军主管财会工作。

(五)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币种为人民币。

(六) 本行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八)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九)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李嘉焱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洪晓冬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蔡鑑昌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十、证券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一、持续督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吕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王萍、张嘉伟

持续督导期间：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 年 1-6 月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7,038	72,114	6.83	66,139
利润总额	27,186	22,038	23.36	24,482
净利润	22,506	18,421	22.18	20,4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36	18,363	22.18	20,4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7	18,356	21.80	2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9)	187,604	不适用	15,169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37	0.31	19.35	0.37
稀释每股收益 ²	0.33	0.28	17.8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1	19.35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	3.57	不适用	0.2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6.62	6.45	2.64	6.10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772,796	5,368,110	7.54	4,733,431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3,009,482	7.61	2,712,204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0,227	75,533	6.21	76,228
负债总额	5,308,658	4,913,112	8.05	4,347,377
存款余额	3,692,419	3,480,667	6.08	3,017,888
股东权益总额	464,138	454,998	2.01	386,0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62,539	453,449	2.00	384,982
股本	54,032	54,032	-	52,4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⁵	0.81	0.73	+0.08 个百分点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11.06	10.05	+1.01 个百分点	12.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⁵	11.11	10.16	+0.95 个百分点	12.79

净利差	2.11	2.20	-0.09 个百分点	2.15
净利息收益率	2.20	2.30	-0.10 个百分点	2.28
成本收入比	25.86	25.42	+0.44 个百分点	26.2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6	1.38	-0.02 个百分点	1.56
拨备覆盖率 ⁶	184.06	182.71	+1.35 个百分点	181.62
贷款拨备率 ⁷	2.51	2.53	-0.02 个百分点	2.8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本期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 2021 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5.7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年化形式列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4)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7
所得税影响	(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436	11.06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357	11.02	0.37	0.33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1 6月30日	2020 12月31日	2019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注	人民币	≥25	65.86	66.07	72.63
	外币	≥25	131.76	127.90	93.2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8	2.08	1.8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17	8.77	10.91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照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543,772	518,952	533,530	510,723
核心一级资本	358,828	351,459	349,479	343,40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483)	(16,429)	(3,457)	(1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55,345	335,030	346,022	326,996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7	104,899	105,023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460,402	439,929	451,045	431,895
二级资本	83,370	79,023	82,485	78,82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49,474	3,628,872	3,557,272	3,443,49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2,453	51,494	39,705	38,19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0,503	235,050	240,512	235,05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042,430	3,915,416	3,837,489	3,716,7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	8.56	9.02	8.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9	11.24	11.75	11.62
资本充足率	13.45	13.25	13.90	13.74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杠杆率	6.85	7.03	7.03	6.89
一级资本净额	460,402	460,669	451,045	437,1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19,012	6,556,825	6,416,774	6,339,937

有关杠杆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4.97	130.24	150.47	134.7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89,952	736,236	704,706	761,440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44,893	565,308	468,333	565,283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

[2019]11 号) 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90	104.16	107.29	107.08
可用的稳定资金	3,207,969	3,151,796	3,111,968	3,025,95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058,248	3,025,821	2,900,616	2,825,925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八、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一）服务实体经济，履行央企使命，担当社会责任

全力支持普惠金融，按计划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 1 个百分点，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 11 个百分点；强化服务制造企业，实行制造业重点客户白名单制度，扩大贷款定价授权；积极帮助民营企业，服务民营企业的质效进一步提升；广泛推动便民服务，云缴费服务项目突破 1.1 万项，重点打造社保、非税、缴费、资金监管等应用场景；推广“众匠卡”，为农民工提供工资保函。

（二）推进跨越计划，统筹规模效益，实现量价双优

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良好态势，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存款成本改善；财务指标稳中有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势良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提升 1.01 个百分点；境外机构发展持续向好，澳门分行等机构建设有序推进；市场形象继续改善，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在“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排名第 32 位，比上年提升 3 位，近四年累计提升 17 位。

（三）推进财富管理，彰显经营特色，提速重点业务

进一步强化财富管理银行特色，零售业务跃上新台阶，AUM 规模突破 2 万亿元，营业收入占比 41.50%，财富客户首次突破百万户，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云缴费三大 APP 用户达到 1.55 亿户；公司业务再破新纪录，对公一般存款再创历史新高，对公存款、贷款增量、增速均在同业中名列前茅；光大集团协同增加新动能，“颐享阳光”光大康养和特色养老金融服务不断发展，“光大超市”多点落地、再开新店。

（四）创新金融科技，赋能传统业务，提高业务效率

持续深化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零售电子交易渠道替代率 98.83%，远程服务客户满意度 99.52%，手机银行月活客户同比增长 32.48%，上线手机银行私行专版，搭建线上经营体系，提升长尾客群 AUM；以科技赋能公司业务和数字名品，对公电子交易渠道替代率 93.94%，健全移动金融战略版图，发布企业手机银行 1.0；产业链名品“光信通”首批入驻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平台，“物流通”获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专项领域创新奖”金奖。

（五）全面管理风险，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安全之堤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率、关注率、逾期欠息率、拨备覆盖率实现“3降1升”，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完善风控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机制，防范大额授信集中度风险；严控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业务；深化重点行业研究，建立覆盖全行的风险政策管理队伍；制定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把绿色金融要求嵌入投融资管理的全流程。

二、本行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2021-2025 年滚动战略规划》，其中，未来两年将执行“跨越计划”，持续打造财富管理特色，推动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实现盈利能力新跨越，强化资本约束理念，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经营和定价水平，提高资本内生能力。二是实现经营规模新跨越，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巩固对公业务，加快零售转型，发挥金融市场业务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三是实现财富管理特色新跨越，加强渠道经营、客户经营、产品营销和过程管理，做强企业客户财富融汇组织能力，做优零售客户财富保值增值能力，推进财富管理 3.0 建设。四是实现客户基础新跨越，通过搭

平台、拓渠道、强协同，扩大对公客户总量；通过公私联动、双卡联动、协同迁徙、交叉销售，丰富金融服务场景，深耕零售金融客群。五是实现风险管控新跨越，优化战略管控、业务管理、激励约束、科技创新和企业文化五大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强化资产质量统筹管理，严守风险底线。

三、财富管理银行建设

（一）财富管理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末，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9.68 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1.50%。零售客户 1.31 亿户，其中，财富客户突破 10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33%；私行客户 4.6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4.61%，客户质量不断提高。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2.0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4%。全行绿色中间业务收入 57.86 亿元，同比增长 12.60%。

（二）财富管理名品优势彰显

云缴费保持国内最大开放便民缴费平台领先优势，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1,209 项，比上年末增长 11.64%；“七彩阳光”净值型产品体系日益丰富，产品规模 6,639.20 亿元，占比 75.69%；“阳光融 e 链”业务量累计 479.39 亿元，服务核心企业 414 家，带动供应商投放 2,633 户；“福费廷区块链”交易金额近 2,300 亿元；职业年金托管人投标 33 标全中，成为唯一全部中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汽车“全程通”经销商客户 3,861 户；“阳光财汇盈”代客衍生品交易量突破 350 亿元。

（三）财富 E-SBU 赋能成效明显

深入落实财富 E-SBU 生态协同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加大考核力度，加快个人客户、公司客户、云生活生态圈建设，实施战略客户“协议长”制度，加强区域协同中心建设。报告期末，实现协同总额

1.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9%；协同营业收入 56.80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协同中间业务收入 18.30 亿元，同比增长 21.19%。

四、本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多元化经营、产融协同、金融全牌照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经营范围兼具金融和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经营地域覆盖香港与内地，机构与业务遍布海内外，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了平台。

二是统一阳光品牌优势。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借助现代科技和数字化手段，不断加强名品工程建设，阳光供应链、云缴费、阳光 e 粮贷、阳光年金、阳光财汇盈、“七彩阳光”理财产品各具特色。“阳光”系列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美誉度，形成品牌竞争力。

三是优良创新基因优势。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较强。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中国最大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着力构建财富 E-SBU 生态圈，取得了优异的创新成果。本行已形成良好的金融科技创新环境和“一个智慧大脑、两大技术平台、三项服务能力、N 个数字化名品”的“123+N”数字光大发展体系，具有科技创新驱动优势。

四是财富管理业务具有比较竞争优势。本行致力于“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数字金融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交易银行大力推进科技赋能，做大做强线上业务，产品创新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较强；零售

业务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对全行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五是审慎稳健经营风格。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合规的经营管理措施，全面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断丰富，资产质量管控有效，管理体系持续健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不断提高。

六是坚实的人才支撑能力。近年来，全行聚焦战略，紧盯市场，争先进位，选贤任能，盘活人才之水，干部员工保持心齐力聚、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汇聚成再上新台阶的强大势能，为“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五、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平稳增长，负债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7,727.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46.86 亿元，增长 7.54%；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91.40 亿元，增长 7.61%；存款余额 36,924.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17.52 亿元，增长 6.08%。

报告期内，本集团优化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4%，同比下降 14BPs，负债增长量价双优，有效促进资产投放“增量降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本集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银行业合理减费让利的决策部署，履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降低利率、减免费用、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 770.38 亿元，同比增长 6.83%，其中，利息净收入 558.97 亿元，同比增长 2.2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05 亿元，同比增长 6.17%；净利润 225.06 亿元，同比增长 22.18%，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平均总资

产收益率 0.81%，同比上升 0.08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同比上升 1.01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质量不断夯实，风险指标全面向好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41.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6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6%，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90%，比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2.05%，比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4.06%，比上年末上升 1.35 个百分点。

（四）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5,437.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42 亿元，增长 1.92%；资本充足率 13.45%，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55,897	54,666	1,2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05	14,133	872
其他收入	6,136	3,315	2,821
业务及管理费	19,919	18,332	1,587
税金及附加	821	752	69
信用减值损失	28,734	30,526	(1,7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147	(168)
其他支出	428	282	1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	(37)	66
利润总额	27,186	22,038	5,148
所得税费用	4,680	3,617	1,063
净利润	22,506	18,421	4,0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36	18,363	4,073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 770.38 亿元，同比增加 49.24 亿元，增

长6.83%。利息净收入占比72.56%，同比下降3.24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19.48%，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72.56	75.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9.48	19.60
其他收入占比	7.96	4.6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558.97亿元，同比增加12.31亿元，增长2.25%。

本集团净利差2.11%，同比下降9BPs；净利息收益率2.20%，同比下降10BPs，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3,142,722	80,434	5.16	2,846,390	78,164	5.5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783	3,094	5.84	90,851	2,714	6.01
投资	1,400,472	26,166	3.77	1,279,267	26,047	4.09
存放央行款项	332,802	2,439	1.48	360,973	2,570	1.43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385	952	1.37	199,045	1,625	1.64
生息资产合计	5,123,164	113,085	4.45	4,776,526	111,120	4.68
利息收入		113,085			111,120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471,328	37,947	2.20	3,344,949	39,368	2.37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922,904	11,416	2.49	861,213	11,166	2.61
发行债券	534,323	7,825	2.95	363,860	5,920	3.27
付息负债合计	4,928,555	57,188	2.34	4,570,022	56,454	2.48
利息支出		57,188			56,454	
利息净收入		55,897			54,666	

净利差 ¹			2.11			2.20
净利息收益率 ²			2.20			2.30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8,137	(5,867)	2,27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6	(96)	380
投资	2,468	(2,349)	119
存放央行款项	(201)	70	(131)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	(194)	(673)
利息收入变动	10,401	(8,436)	1,965
客户存款	1,487	(2,908)	(1,421)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800	(550)	250
发行债券	2,773	(868)	1,905
利息支出变动	5,060	(4,326)	734
利息净收入变动	5,341	(4,110)	1,231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 1,130.85 亿元，同比增加 19.65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04.34 亿元，同比增加 22.70 亿元，增长 2.90%，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744,410	38,051	4.40	1,602,063	38,801	4.87
零售贷款	1,325,916	41,335	6.29	1,161,770	38,142	6.60
贴现	72,396	1,048	2.92	82,557	1,221	2.97
贷款和垫款	3,142,722	80,434	5.16	2,846,390	78,164	5.52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61.66 亿元，同比增加 1.19 亿元，增长 0.46%，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52 亿元，同比减少 6.73 亿元，下降 41.42%，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和收益率下降。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571.88 亿元，同比增加 7.34 亿元，增长 1.30%，主要是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79.47 亿元，同比减少 14.21 亿元，下降 3.61%，主要是客户存款利率降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668,602	28,206	2.13	2,572,314	29,166	2.28
活期	860,012	3,693	0.87	813,070	3,194	0.79
定期	1,808,590	24,513	2.73	1,759,244	25,972	2.97
零售客户存款	802,726	9,741	2.45	772,635	10,202	2.66
活期	238,370	1,046	0.88	226,016	451	0.40
定期	564,356	8,695	3.11	546,619	9,751	3.59
客户存款合计	3,471,328	37,947	2.20	3,344,949	39,368	2.37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114.16 亿元，同比增加 2.50 亿元，增长 2.24%，主要是规模增长。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8.25 亿元，同比增加 19.05 亿元，增长 32.18%，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长。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0.05亿元，同比增加8.72亿元，增长6.17%，主要是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4.98亿元，增长34.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22	15,377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801	907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583	6,25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6	1,291
理财服务手续费	1,961	1,463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24	985
代理服务手续费	2,177	2,1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65	958
其他	1,485	1,3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7)	(1,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05	14,133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61.36亿元，同比增加28.21亿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883	(100)
投资净收益	3,743	2,937
汇兑净收益	82	71
其他营业收入	347	350
其他收益	81	57
其他收入合计	6,136	3,315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99.19亿元，同比增加15.87亿元，增长8.66%。成本收入比25.86%，同比增加0.4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职工薪酬费用	12,318	11,294
物业及设备支出	3,125	2,875
其他	4,476	4,16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9,919	18,332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7.13亿元，同比减少19.60亿元，下降6.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6,847	29,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46	29,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24	(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758	4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22	622
其他	762	70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8,713	30,673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46.80 亿元，同比增加 10.63 亿元，增长 29.39%，主要是税前利润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7,727.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46.86亿元，增长7.54%，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3,009,482	

贷款应计利息	9,030		8,486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0,227)		(75,533)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67,425	54.87	2,942,435	54.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934	1.92	100,788	1.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878	0.59	46,059	0.86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77,531	6.54	360,287	6.7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792,673	31.05	1,695,679	31.59
贵金属	6,485	0.11	9,353	0.1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669	2.90	112,882	2.10
长期股权投资	343	0.01	257	0.00
固定资产	23,441	0.41	23,301	0.43
使用权资产	10,951	0.19	11,137	0.21
无形资产	2,272	0.04	2,249	0.04
商誉	1,281	0.02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9	0.37	19,587	0.37
其他资产	56,384	0.98	42,815	0.80
资产合计	5,772,796	100.00	5,368,110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2,386.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91.40亿元，增长7.61%；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4.87%，比上年末增加0.06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795,370	55.44	1,657,277	55.07
零售贷款	1,362,888	42.08	1,283,280	42.64
贴现	80,364	2.48	68,925	2.2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100.00	3,009,482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7,926.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69.94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1.05%，比上年末下降0.5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835	20.35	304,908	17.98
衍生金融资产	17,188	0.96	25,264	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78,779	15.55	222,807	1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0,744	63.08	1,141,825	6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7	0.06	875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合计	1,792,673	100.00	1,695,679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5,456.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02.41 亿元，增长 14.77%。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72.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12	8.21	30,562	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96,588	72.68	356,838	7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4,269	19.11	88,028	18.52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545,669	100.00	475,428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18,110	4.04	2027-04-10	-
债券 2	15,900	4.98	2025-01-12	-
债券 3	15,520	3.05	2026-08-25	-
债券 4	13,330	4.39	2027-09-08	-
债券 5	13,170	4.24	2027-08-24	-
债券 6	12,480	3.86	2029-05-20	-
债券 7	11,900	3.18	2026-04-05	-
债券 8	11,550	4.73	2025-04-02	-

债券 9	11,500	3.74	2025-09-10	
债券 10	10,220	4.65	2028-05-11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3,086.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55.46亿元，增长8.05%，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545	4.32	241,110	4.91
客户存款	3,692,419	69.55	3,480,667	7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337	8.78	469,345	9.5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85,512	3.49	176,061	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	0.01	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6,645	0.31	25,778	0.52
应付职工薪酬	15,633	0.29	15,169	0.31
应交税费	6,546	0.12	8,772	0.18
租赁负债	10,597	0.20	10,762	0.22
预计负债	4,923	0.09	4,280	0.09
应付债券	627,063	11.82	440,870	8.98
其他负债	53,266	1.02	40,294	0.82
负债合计	5,308,658	100.00	4,913,112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36,924.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17.52亿元，增长6.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803,316	75.93	2,628,797	75.53

活期	946,004	25.62	850,381	24.43
定期	1,857,312	50.31	1,778,416	51.10
零售客户存款	841,144	22.78	805,243	23.13
活期	255,870	6.93	278,518	8.00
定期	585,274	15.85	526,725	15.13
其他存款	2,629	0.07	3,182	0.09
应计利息	45,330	1.22	43,445	1.25
客户存款余额	3,692,419	100.00	3,480,667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4,625.39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90.90亿元，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109,062
资本公积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1,964	1,393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67,800	67,702
未分配利润	145,002	136,58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62,539	453,449
少数股东权益	1,599	1,549
股东权益合计	464,138	454,998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4,051.3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14.08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59,877	351,996
承兑汇票	690,881	769,458
开出保函	127,429	130,425
开出信用证	226,766	224,482
担保	185	185
信贷承诺合计	1,405,138	1,476,546

八、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432.0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370.24 亿元，同比减少 4,857.23 亿元，下降 59.04%，主要是客户存款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 4,802.33 亿元，同比减少 1,549.10 亿元，下降 24.39%，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88.1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149.53 亿元，同比增加 412.97 亿元，增长 11.05%，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4,537.67 亿元，同比减少 548.23 亿元，下降 10.7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742.21 亿元，同比增加 2,042.2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增加。

九、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22,660	17.97	313,427	18.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322	18.01	294,595	17.78
房地产业	225,155	12.54	224,450	13.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877	11.63	189,785	11.46
金融业	142,305	7.93	97,132	5.86
批发和零售业	133,416	7.43	127,522	7.69
建筑业	123,809	6.90	107,987	6.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689	4.94	88,535	5.34
农、林、牧、渔业	56,747	3.16	54,100	3.2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338	2.92	45,532	2.75
其他 ^注	118,052	6.57	114,212	6.89
企业贷款小计	1,795,370	100.00	1,657,277	100.00
零售贷款	1,362,888		1,283,280	
贴现	80,364		68,92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3,009,482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16,420	22.12	652,565	21.69
中部地区	576,865	17.81	532,348	17.69
珠江三角洲	438,156	13.53	396,086	13.16
环渤海地区	425,554	13.14	387,332	12.87
西部地区	410,051	12.66	373,595	12.41
东北地区	116,814	3.61	117,580	3.91
总行	450,124	13.90	451,157	14.99
境外	104,638	3.23	98,819	3.28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100.00	3,009,482	100.00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28,725	31.76	941,130	31.27
保证贷款	751,722	23.21	710,746	23.62
抵押贷款	1,096,803	33.87	1,017,960	33.83
质押贷款	361,372	11.16	339,646	11.28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100.00	3,009,482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1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¹
借款人 1	制造业	12,330	0.38	2.28
借款人 2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00	0.17	1.01
借款人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0.15	0.92
借款人 4	制造业	4,833	0.15	0.89
借款人 5	采矿业	4,100	0.13	0.75
借款人 6	制造业	3,940	0.12	0.72
借款人 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773	0.12	0.69
借款人 8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00	0.11	0.66
借款人 9	制造业	3,406	0.11	0.63
借款人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7	0.10	0.62
合计		49,849	1.54	9.17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 2、8 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132,972	96.74	2,903,043	96.47
关注	61,522	1.90	64,773	2.15
次级	29,169	0.90	19,795	0.66
可疑	9,254	0.28	11,604	0.38
损失	5,705	0.18	10,267	0.34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238,622	100.00	3,009,482	100.00
正常贷款	3,194,494	98.64	2,967,816	98.62
不良贷款	44,128	1.36	41,666	1.38

（六）贷款迁徙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8	3.35	-2.47 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2.18	43.43	-11.25 个百分点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0.25	83.11	-42.86 个百分点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9.62	67.65	-18.03 个百分点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6,981	0.22	7,659	0.25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12	0.00	245	0.01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28,501	43.00	31,349	48.5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7,331	41.23	21,773	33.71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9,232	13.93	9,475	14.67
逾期 3 年以上	1,217	1.84	1,999	3.09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66,281	100.00	64,596	100.00

(八) 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9,780	67.49	26,354	63.25
零售贷款	14,348	32.51	15,312	36.7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4,128	100.00	41,666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9,048	20.50	4,699	11.28
东北地区	8,702	19.72	7,396	17.75
环渤海地区	5,464	12.38	6,160	14.78
长江三角洲	5,196	11.78	5,383	12.92
中部地区	4,101	9.29	5,225	12.54
西部地区	3,423	7.76	3,365	8.08
总行	8,186	18.55	9,430	22.63
境外	8	0.02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44,128	100.00	41,666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5,011	34.02	13,608	32.66
批发和零售业	3,564	8.08	3,897	9.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69	6.05	377	0.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1	4.76	1,554	3.73
住宿和餐饮业	1,553	3.52	1,724	4.14
房地产业	1,366	3.10	1,629	3.91
建筑业	880	1.99	1,039	2.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6	1.12	561	1.35

采矿业	292	0.66	864	2.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1	0.41	133	0.32
其他 ^注	1,667	3.78	968	2.33
企业贷款小计	29,780	67.49	26,354	63.25
零售贷款	14,348	32.51	15,312	36.7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4,128	100.00	41,666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

（十一）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710	31.07	15,140	36.34
保证贷款	10,457	23.70	10,425	25.01
抵押贷款	17,860	40.47	14,852	35.65
质押贷款	2,101	4.76	1,249	3.00
不良贷款总额	44,128	100.00	41,666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529	581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29	581
减值准备	(165)	(191)
抵债资产净值	364	390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¹	75,533	76,228
本期计提 ²	26,446	53,19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241	3,202
折现回拨 ³	(397)	(767)
本期核销及处置	(24,590)	(56,323)
其他	(6)	(4)
期末余额 ¹	80,227	75,533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十、资本充足率

有关资本充足率内容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十一、分部经营业绩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4,771	7,914	13,658	5,051
环渤海地区	13,557	5,748	11,169	4,265
中部地区	13,280	6,716	12,395	3,748
珠江三角洲	10,456	1,999	9,506	1,943
西部地区	9,629	3,681	8,513	1,679
东北地区	3,105	(993)	3,199	(1,206)
总行	10,920	1,211	12,293	5,625
境外	1,320	910	1,381	933
合计	77,038	27,186	72,114	22,038

（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31,095	8,925	30,478	9,760
零售银行业务	31,968	6,293	29,280	1,123
金融市场业务	13,974	11,980	12,354	11,181
其他业务	1	(12)	2	(26)
合计	77,038	27,186	72,114	22,038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6,485	9,353	-30.66	贵金属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7,188	25,264	-31.97	汇率类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928	43,592	122.35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其他资产	56,384	42,815	31.69	结算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645	25,778	-35.43	衍生金融负债估值减少
应付债券	627,063	440,870	42.23	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负债	53,266	40,294	32.19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64	1,393	4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证券资产公允价值重估增加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1-6月	增减幅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883	(1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428	282	51.77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注	36,064	110,649	109,945	36,768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3	-

(四)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44,141	31,597	12,544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706	694	12

十三、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以价值创造为目标，围绕“投商行一体化”转型，深化客户“分层、集中、专业化”营销模式，打造具有财富管理银行特色的客群体系；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全力支持制造业、民营企业，加大绿色贷款发放力度，普惠金融完成“两增两控”阶段性目标，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强化科技赋能、产品创新和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业务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0.95 亿元，同比增加 6.17 亿元，增长 2.02%，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0.36%。对公客户 83.1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86 万户，增长 6.21%，其中，对公有效客户 36.7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24 万户，增长 13.04%。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对绿色信贷、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贷款利率保持下行；坚持“量价双优”发展导向，着力转变存款增长方式，多措并举拓宽存款来源，推动对公存款高质量发展；围绕“流程线上化、业务数字化、营销智能化、管理自动化”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加强风险防范，对公资产质量先行指标保持稳中向好。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8,057.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0.19 亿元，增长 6.61%，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增加 1,534.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1%；对公贷款余额 17,953.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80.93 亿元，增长 8.33%。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构建多层次“金融+渠道+场景”服务平台，拓展生态链项目；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增加涉农、普惠型涉农、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加强科技赋能，扩容线上产品，提高产品便捷度和覆盖面；推进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助力普惠业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完成“两增两控”阶段性监管指标，根据最新监管规定，扣除贴现后普惠贷款余额 2,205.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5.30 亿元，增长 17.93%；客户数 38.1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7,890 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86%，同比下降 40BPs；不良率 0.70%。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践行“商行+投行+财富”的经营管理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大投行视角整合资源，通过债券承销、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和产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积极创新产品，上半年成功落地权益出资票据、碳中和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熊猫债券以及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项目；加强系统建设，推进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网贷不良资产证券化系统、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证券化系统、个人经营类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证券化系统开发上线。报告期内，本行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2,765.94 亿元，市场排名第五，比去年同期上升 1 位；发行证券化项目资产 110.76 亿元。

专题 1：聚焦能力建设，推动投行服务转型

本行突出精品、创新、综合化服务定位，大力提升投行客群建设能力、产品服务能力、E-SBU 协同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力求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再上新台阶。

一、客群建设能力

一是实施精准定位，依托市场活跃客户和全行战略客户体系推动营销；二是“靠前站位”，分层施策、分类管理、总分支协同，持续做大做宽投行客群；三是整合信贷、投资、零售资源，积极培育客户，实现综合经营效益最大化；四是依托本行长期耕耘金融市场形成的同业优势，拓展投行金融同业客群，加强同业互利合作。

二、产品服务能力

顺应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直接融资比重提高的形势，持续推进“大投行”产品服务体系建设，以债券承销、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和产品为核心，加快业务和产品创新。聚焦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投行产品支持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国企改革等关键领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发行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债、权益出资型票据等产品。

三、E-SBU 协同能力

围绕客户需求，充分利用 E-SBU 协同机制，发挥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围绕银、证、保、信、租市场的主要投融资产品，加强与光大集团内企业和境外分行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为客户提供“债权+股权”“标+非标”“境内+境外”的全市场、全产品的综合金融服务。

四、风险管理能力

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直融市场、行业及主体的深度研究和前瞻性研判，建立“一个清单、三道防线、额度管控”的风控体系。推进科技赋能，加强业务系统风险合规全流程管理和关键节点控制，提升内外部信息获取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性，提高系统数据自动分析能力。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适应金融科技变革趋势，依托科技赋能，发挥线上化产品优势，满足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业务需求，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丰富现金管理产品工具包，促进支付结算交易，增强银企合作粘性；持续释放“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品牌增长动能，不断提升社会效能，加大服务民生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稳外贸稳外资金融

服务政策，加强自贸联动协同，推进外币及跨境业务的线上化进程，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9.79%。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深化零售客户获取与分层经营模式，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负债端以“量价双优”为导向，加强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提升零售渠道价值，推动财富 E-SBU 个人客户生态圈建设，财富管理特色愈加鲜明；资产端以“提质增效”为原则，推进零售贷款业务转型，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报告期内，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9.68 亿元，同比增加 26.88 亿元，增长 9.18%，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1.50%，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221.97 亿元，同比增长 9.17%，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39.71%；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97.71 亿元，同比增长 9.21%，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6.22%。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大力构建“1+2+C”零售金融数字新基建，建设 1 个零售金融智慧大脑、做深做透批量精准营销和实时旅程营销 2 种智能营销模式、打通多种触达渠道（Channel），拓展新客户，挖掘存量客户，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经营，形成分层、集中、专业化的客户经营体系。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3,075.49 万户，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5.70%，其中，财富客户突破 100 万户，对应 AUM 规模突破 1 万亿元，客户质量不断提高；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15,548.21 万户，同比增长 63.90%，其中，月活用户（MAU）3,614.64 万户，同比增长 54.63%；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站上 2 万亿元新台阶，达到 20,200.7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4%。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量价双优”发展导向，深化客户综合经营，优化存款结构，推动规模增长；通过拓展社保民生、健康医疗、商圈经营、社区物业、交通出行、文教旅游、消费支付及互联网创新平台等渠道场景，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优化“薪悦管家”代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持续深耕批量代发业务；坚持差异化产品营销策略，开展数字化精准营销，强化场景触达、客群经营、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效益贡献度。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8,413.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8.48 亿元，增长 4.45%。

3、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培育财富管理新动能，驱动财富管理转型，打造专业化理财经理队伍，聚焦核心场景，构建标准化服务模式，促进财富管理规模不断扩大；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速推进个人理财业务转型，报告期末，转型类理财产品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28.73%；大力推动财富 E-SBU 个人客户生态圈建设，聚焦“魅力旅游行”“健康养老圈”“财富一站通”“私行投行+”“惠民云生活”等五大场景，发挥光大集团协同优势，实现客户迁徙、交叉销售、产品创新和综合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44.15 亿元，同比增长 15.42%。其中，代理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42.40%，代理信托收入同比增长 17.04%。

4、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高净值客群分层经营和价值挖掘，围绕一个核心能力“客群经营能力”，打造两大生态“E-SBU 协同生态”和“开放财富管理平台生态”，推动三大创新“团队创新”“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形成有光大特色的私行业务发展模式和路径。加速推进代理产品净值化转型，全行公募代理规模 1,034.03 亿元，同比增长

147.29%；代理期交保费 20.59 亿元，同比增长 36.15%；代理私募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私募多策略净值型产品规模 125.22 亿元，同比增长 403.09%。完善总分支三级私人银行组织体系，强化垂直管理，打造以私行理财经理和投资顾问为核心的私行队伍，推进体系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团队作业新模式。建设私行“**I-MAC 智慧立方**”，上线手机银行私行专版，推出智能视讯、一站式“**财富 AI+**”私募线上平台。推进光大集团银、证、信、保、基全面协同，做实场景营销和客户迁徙，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私行客户 45,971 户，比上年末增加 5,859 户，增长 14.61%，新增客户是上年同期增量的 1.32 倍；管理资产总量 4,633.40 亿元，同比增加 365.17 亿元，增长 8.56%。

专题 2：财富转型结硕果，私行业务显成效

本行进一步聚焦高净值客户经营与价值挖掘，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和专业服务能力，不断丰富产品服务体系，私行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一、构建“DSC”工作模型，提升客群经营能力

围绕 DSC 工作模型，打造数据导流（Data）+场景融合（Scene）+全旅程陪伴（Companion）的客群经营体系。加强数据中台建设，通过数据中台对客户进行深度洞察、画像、识别和定位；深入到私行客户社交、财经、生活等场景，打通交易与非交易场景、金融与非金融界限、线上与线下融合服务，开展全生态客户服务场景重塑与共建，实现数字场景化，场景网络化；从内部运营视角转换为客户旅程视角，建立手机银行+远程投顾+私人银行中心的全渠道协同服务能力，通过客户旅程再造，实现服务在各个渠道之间的无缝对接和全旅程陪伴。

二、“三驾马车”均衡发展，优化产品经营能力

积极构建财富管理行业生态，为客户搭建公募、私募、保险的零售代理业务产品体系“三驾马车”。其中，启动“鼎流计划”，全面开展与头部基金公司和优秀基金经理的合作，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跨越千亿，同比增长超一倍；代理保险期缴业务保费收入大幅增长，增速位于同业前列；代理私募继续巩固传统固收类产品优势，增加中高风险净值型产品，实现净值化产品转型的重要突破。

三、加速推进私行数据化建设，创新金融科技能力

上线手机银行私行专版,打造“手机银行私行专版+远程视频投顾+私行中心”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新模式,其中远程视频投顾服务属业内首创;创新推出了行业领先的“财富 AI+”线上直通平台,通过数字人、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运用,打通全货架私募产品线上化交易的最后一公里;完善私行团队可视化管理平台,上线“阳光小顾”理财经理微信小程序,同步对接全市场代理产品数据,辅助代理产品销售;推出“号角计划”(营销号、财富号、链接号),通过内容分发、渠道和场景运营,提升对 C 端客户和 B 端理财经理的渗透式陪伴,促使公域流量向私域转化。

四、深化 E-SBU 生态协同,建立开放财富管理生态

围绕财富 E-SBU 建设,深化银、证、信、保、基全面协同,其中,代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期缴保险销量占其银保渠道销售的 62%;推进光大集团高净值客户、产品、服务、系统和团队“五个打通”,启动 One ID 项目,总分行联合开展银证、银信高净值客户营销活动,导入客户 2,000 余人;与基金、保险、券商、私募等产品合作伙伴,文化、运动、医疗和亲子等场景合作伙伴组成财富生态,与合作伙伴的关系由产品赋能和服务赋能升级为生态赋能,建立开放式财富管理生态平台。

5、零售信贷业务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及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开展零售普惠贷款业务,严格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紧跟国家战略部署,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以“线上化、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敏捷化”五化转型为方向,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不断提升零售信贷经营能力和风控能力;启动建设新一代零售信贷平台项目,为零售信贷发展提供系统及技术支持;总行成立零售信贷部,规范组织架构建设,推动各项指标全面完成半年序时计划。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9,20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94%。

6、信用卡业务

本行致力于以数字化建设驱动客户结构优化和客户精细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强化财富管理特色。深耕消费场景,构

建多元化、数字化获客体系，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打造名品，其中抖音卡、孝心卡等名品带动获客超 130 万户；探索基于客户分群分层的智能化客户经营，升级“十元会生活”，上线“安心刷”等产品；强化分期专业化运营，上线“消费总额分期”产品，探索“厂商银”场景分期模式；打造阳光惠生活 APP 私域流量，上线并优化生活缴费、线上消费达标实时返现等百余项功能点，月活用户 1,340.48 万户，稳居信用卡类 APP 前三位；发挥旅游 E-SBU 协同优势，上线新一季“魅力中国”系列旅游节，带动交易近 2,000 亿元；加快科技赋能，启动新一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搭建数字中台，扩展智能外呼场景，加快全运营要素数字化；提升风险治理能力，深化存量客户主动管理，加快出清存量风险，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349.98 万张；交易金额 13,453.31 亿元，同比增长 1.65%；时点透支余额 4,413.33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实现业务收入 225.21 亿元。

7、数字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银行建设，做优财富管理核心平台，加快全行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98.76%；手机银行月活用户 1,364.18 万户，同比增长 32.48%；企业网银客户 81.61 万户，同比增长 16.84%；随心贷余额 1,146.3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29%；云支付交易金额 5.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8%。

8、云缴费业务

光大云缴费以“建设中国领先的便民缴费开放平台”为宗旨，持续加大项目接入力度，提升便民金融服务能力，重点推动个人缴费服务向省、市、县纵深延展；加强云缴费输出合作，积极推动与银行同业、大型互联网平台、政务机构合作，拓宽服务渠道；强化私域流量经营，加快云缴费自营渠道建设，云缴费 APP 完成 3.0 版本升级；全

面完成“光大云缴费”商标注册，保护品牌权益，推动品牌传播。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1,209 项，比上年末增加 1,169 项，增长 11.64%；累计输出平台 633 家，比上年末增加 58 家，增长 10.09%；直联客户 6,818.3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786.39 万户，增长 35.50%，直联客户月活用户 909.98 万户；近三年累计缴费用户 7.73 亿户，上半年服务活跃用户 3.51 亿户，同比增长 23.16%；缴费笔数 9.35 亿笔，同比增长 13.89%；缴费金额 1,965.21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2.92 亿元，同比增长 35.02%。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聚焦价值创造，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唱响阳光品牌，打造产品容器，发行多支特色化理财产品，全面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加大托管市场营销力度，推动托管规模和收入双增长，各项业务安全平稳运行。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9.74 亿元，同比增加 16.20 亿元，增长 13.11%，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18.14%。

1、资金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要求，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确保流动性安全；紧抓市场机遇，提升自营债券投资交易能力，增加交易收益；扩大债券投资规模，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积极布局利率类、汇率类衍生品业务，提升代客交易收入占比；加大总分行业务联动，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建设。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9,903.24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17.16%，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49.32%。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强化同业专营管理，保持适度业务规模，确保合规稳健经营；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导向，聚焦财富管理与价值创

造，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市场研判，把握市场走势，优化资产结构；持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履行全行流动性管理职能；坚守风险底线思维，严格管控业务风险，加强信用风险预警监测，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做好同业客户统筹管理，夯实客户基础，扩大业务合作。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4,663.37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以多策略混合型产品为一体，以现金管理类和权益、另类投资产品为两翼，结合财富管理及资产管理融合的大趋势，完成“七彩阳光”产品体系规划，形成“七彩阳光”微笑曲线；建设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的投资平台，不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投研能力；推进理财子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借助境外战投的资源优势，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回归本源与转型创新，从渠道、投资、风控、科技运营、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8,771.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8.67 亿元，增长 4.89%，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6,639.2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85%，占比 75.69%。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和职业年金托管的收入有较大增长；实现职业年金托管人投标 33 标全中佳绩，充分彰显“阳光年金”品牌形象；通过光大集团 E-SBU 扩大业务规模，银保联动托管总规模超千亿元；推进科技建设，优化“e 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切实防范风险，监督工作常态化，信息披露透明化，业务运作规范化，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报告期末，本行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8.88 亿元，托管业务规模 66,718.08 亿元。

十四、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发挥金融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机制优势，拓展开放创新生态，积极与重点高校和外部创新机构开展合作；累计立项创新项目 70 项，其中 20 个项目已取得阶段性经济成效。

本行创新产品“物流通”获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专项领域创新奖”金奖，上半年交易金额超 400 亿元，同比增长近 2 倍，合作平台商户 23 家，累计服务线上会员超 600 万户；“光信通”基于区块链技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融资方案，已正式纳入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沙箱”；手机银行完善手语视频服务，关怀听障人士，同时为 65 岁以上用户开通服务直达热线，服务老年用户超 21 万人次，日服务峰值 1,853 人次；“购精彩”通过建设帮扶馆、创新直播带货、“电商+融资”解决供应链融资难题等举措支持乡村振兴，帮助 18 省 85 县(原国家级贫困县)，帮扶乡村企业超 100 家，累计销售扶贫助农商品超 140 万件，销售额过亿元。

十五、信息科技

本行持续建设“123+N”数字银行发展体系。“一个智慧大脑”重塑银行智能服务，形成算法模型 673 个、客户标签 1,819 个；实现多模态生物识别的交叉应用，覆盖场景 280 个。“两大技术平台”加速科技创新应用，云计算平台加速自主可控，全行应用系统上云率 88.92%；大数据平台数据总量 5.53 PB，比上年末增长 52.34%。“三项服务能力”聚焦移动化、开放化、生态化，创新线上服务新模式和新渠道，构建数字驱动的光大特色生态服务体系。“N 个数字化名品”闪耀市场，通过金融科技促进云缴费、云支付、随心贷、物流通、出国云、阳光融 e 链等快速发展。

本行将信息科技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末，全行科技投入 17.04 亿元，占营业收入

的 2.21%；全行科技人员 1,943 人，占全行员工的 4.26%。

科技项目成果突出，“智慧金融大脑”获 2021 年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全场荣耀奖”，云管理平台入选云计算标准和开源推进委员会 2020 年度“多云管理平台（CMP）优秀案例”，“侦查小兵”获发明专利，安沃云运营管理中枢系统、是真是假短信防诈骗系统等 20 个系统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估值白皮书》引领行业数据资产估值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十六、投资情况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9.83 亿元。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83,692	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69,068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4,25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10,313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111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36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361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391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

						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清算	9,750	7,500	2.56	836,1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 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 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十八、主要控股公司

(一)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59 亿元。报告期内，主要围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国计民生领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航空设备、车辆设备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风电领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总资产 1,286.48 亿元，净资产 109.5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37 亿元。

(二)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 50 亿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6.81 亿元，净资产 63.2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91 亿元。

报告期内，该公司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

不断完善产品货架，发行阳光金增利天天购、阳光橙量化对冲、阳光橙全明星 FOF 等主题理财，推出首支阳光蓝私募股权产品，参与公募 REITs 投资，在首批 9 单公募 REITs 中，6 单以“战略投资人”身份深度参与，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报告期末，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8,771.40 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0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推动自有场景的搭建和自主风控能力的提升。报告期末，总资产 107.22 亿元，净资产 8.6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252 万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123.70 亿港元，净资产 23.92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3 亿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跨境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2,259 万欧元，净资产 1,238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1 万欧元。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

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8.24 亿元，净资产 2.2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60 万元。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11.64 亿元，净资产 1.40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61 万元。

（八）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7.56 亿元，净资产 1.6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91 万元。

十九、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进一步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完善系统建设，优化管控流程，提升数据治理，启动统一授信管理提升咨询项目；强化子公司公司治理，完善并表管理，建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和资产质量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改造传统风险控制技术，提升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本行以服务新发展格局和扩大内需作为基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绿色金融、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营销指引，加大绿色金融投放力度；全力支持普惠金融，

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引导信贷资源进一步向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中长期贷款占比。

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进行前瞻性统筹规划，妥善应对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加强压力测试，严控风险限额，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拓展多元化负债渠道；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并表范围内涉及市场风险的所有业务和产品均纳入限额管控；密切跟踪境内外市场，加强利率和汇率风险研判，防范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极端市场风险；加强衍生产品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和结果应用机制；推进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和管理水平提升。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规定，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建立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变动，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严格国家/地区准入管理、设定并监控风险限额、计提涉及国别风险业务的减值准备、开展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开发系统提升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定期向高管层和监管机构汇报相关情况等方式和手段进行国别风险管理。报告期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均在限额范围内。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持续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和整改工作；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开展风险案例的征集活动，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和教育培训；加强跟踪督导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查堵漏洞；推进咨询管理项目，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和资本计量体系。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制度先行，定期组织开展全行规章制度集中重检，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聚焦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提升日常监督检查效果，构建合规长效机制；持续跟踪监测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加强内外部规章制度库的建设；积极优化授权管理体系，加大差异授权和动态调整力度；坚持开展飞行检查和员工资金异常交易排查，传导案防威慑效应；加强涉刑及被诉案件的督导处置，强化全过程管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制度要求，全面修订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以及决策、执行和监督所有管理环节的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事件，及时修复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及时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管理培训和隐患排查，不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队伍素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整体战略规划，健全洗钱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从源头上提升数据质量，提高反洗钱监测报送有效性；通过组织劳动竞赛的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员工反洗钱意识；强化高风险客户管理，开展虚拟货币非法交易排查；进一步完善跨境业务洗钱风险管理，防范洗钱、恐怖融资及跨境资金非法流动风险；加大对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管理力度。

（十）重点领域信贷政策

本行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战略，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产业，推进传统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探索完善绿色融资模式，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严格执行“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控制高能耗企业授信。

对于房地产领域，本行坚持“房住不炒”的总体原则，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房地产业务集中度管理要求；坚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因城施策采取差异化的信贷政策；贯彻“优中选优”原则，严格项目资本金及合规文件审查；加强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控和项目销售的跟踪，强化资金封闭管理。

二十一、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强化战略导向和创新驱动，突出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特色，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均满足预算进度要求。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1 年，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同时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同时，银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资管新规过渡期进入最后一年，资本补充压力持续存在，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

本行紧紧围绕“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央企职责使命；聚焦再上新台阶，全面实施“跨越计划”；聚焦创新驱动，发挥科技赋能作用；聚焦客户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开启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绿色金融政策

2021 年，本行顺应国家战略，全面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依托光大集团产融结合优势，积极推动绿色金融相关工作；逐步完善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加大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资源配置；升级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方式，积极参与绿色债券的投资与承销，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债发行；坚定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报告期末，绿色贷款和清洁能源贷款增速均快于全部贷款平均水平。

二、定点帮扶与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2021 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从发挥党建引领、完成定点帮扶县资金捐赠、加大乡村振兴贷款投放力度、拓展消费帮扶的广度和深度、做好特色帮扶项目、开展电商培训等方面明确行动方向和任务目标。

报告期末，本行购精彩平台共帮扶 18 省 85 县(原国家级贫困县)，帮助乡村企业超 100 家，上线助农产品 400 余款，销售产品 146.79 万件，销售额 10,162.36 万元；对带动已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单位和企业继续提供金融信贷支持，精准帮扶贷款余额 304.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89 亿元，达到“精准帮扶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信贷计划完成率 558%。

2021 年 7 月，河南遭遇特大暴雨灾害，本行迅速行动，整合全行服务资源和特色优势，制定了服务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十二项举措，全力支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重检修

订消保工作制度，夯实管理基础；研发推广消保事项审查系统，实现消保审查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阳光消保”品牌建设，在全国范围开展“阳光消保健康跑”金融宣传活动，倡导“守护财富健康奔向健康人生”的金融消保新理念；丰富“阳光伙伴”计划，升级“适老服务”内容，提升不同客群服务体验；加强员工培训，通过线上消保知识 PK 赛、现场培训等形式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和履职能力；规范投诉管理，畅通投诉受理渠道，优化受理流程，提高处置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环境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诉、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及仲裁案件 647 件，涉案金额约 10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况。

六、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买卖或回购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1年1月3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重庆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09.04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

方。

2、2021年3月13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19.69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3、2021年3月2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2021年4月29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2021-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合计181亿元。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5、2021年4月2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光大中心等五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26.2212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6、2021年4月2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2021年5月2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42.36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8、2021年6月3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30.68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9、2021年6月3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两笔关联交易，合并口径项下额度220亿元。本

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二）澳门分行设立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行澳门分行筹建申请获银保监会批准。截至报告期末，筹建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2.10 元（税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 113.47 亿元。

十二、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该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 亿元。报告期内，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公司原股东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承继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购买关联法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飞机资产包，总价约 6.71 亿元；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26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正在推进中；投资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金额 100 亿元；投资关联法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场外期权，授信金额 30 亿元；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200 亿元理财同业借款额度；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

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关联法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原股东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八）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十三、审阅半年度业绩

安永华明和安永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四、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000	10.75	-	5,810,000,000	10.75
国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0.75	-	5,810,000,000	1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221,908,979	89.25	5,841	48,221,914,820	89.25
1、人民币普通股	41,353,173,479	76.54	5,841	41,353,179,320	76.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2.71	-	6,868,735,500	12.71
三、股份总数	54,031,908,979	100.00	5,841	54,031,914,820	100.00

二、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640	860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23,359,409,561	43.23	-
		-	H 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境外法人	47,000	H 股	11,063,853,380	20.48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77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97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8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91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838,600	A 股	989,377,094	1.83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6	-
		-	H 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60,000	A 股	753,242,403	1.39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17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762,384	A 股	615,315,440	1.14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11,063,853,3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376,393,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8,812,380股。

4、报告期内，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展转融通业务暂时出借其持有的部分本行股票。

5、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615,315,440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6、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年12月22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8,221,914,820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H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H股锁定期

七、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6.53%，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77%，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31%，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29%，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91%，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4、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39%，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 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2,400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40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6 笔，金额合计 1,076.19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八、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9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4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5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83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7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5,922,412,492	62.69	47.9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965,200,411	65.21	49.91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 1,605,286,000 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

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1,605,286,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30,397,000 股 H 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376,393,000 股 H 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782,965,000 股 H 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3,630,000 股 H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 63.16%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30,397,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3,63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 3,773,385,000 股 H 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24,133,120,466 股 A 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 1,789,292,026 股 A 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72,735,868 股 A 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48,156,258 股 A 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000,000 股 A 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60,399,900 股 A 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 25,922,412,492 股 A 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 413,094,619 股及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 权益及光大集团的 63.16%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13,094,619 股 A 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 25,922,412,492 股 A 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 26,965,200,411 股 A 股的好仓。

4、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股份 54,031,914,820 股，包括 41,353,179,320 股 A 股及 12,678,735,500 股 H 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6、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无优先股发行与上市，存量优先股均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740,000	27,740,000	13.87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330,000	16,300,000	8.15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3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12,190,000	12.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480,000	9,480,000	9.4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910,000	3.91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1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光大优 3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80%（税前），合计派发 16.80 亿元（税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光大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45%（税前），合计派发 8.90 亿元（税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光大优 2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90%（税前），合计派发 3.90 亿元（税前）。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行完成 A 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99.2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并在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2017 年 4 月 5 日，上述 A 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 113011。

二、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转债持有人数（户）	3,948	
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 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713,910,000	15.3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909,153,000	12.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457,335,000	6.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377,304,000	5.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50,000,000	3.1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452,000	2.8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614,425,000	2.5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银行)	588,466,000	2.4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68,931,000	2.3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2,298,000	2.08

三、可转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光大转债 22,000 元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5,841 股。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 A 股可转债发行后，如遇实施利润分配，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光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起，由 3.76 元/

股调整为 3.55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调整转股价格
2018 年 7 月 27 日	4.13	2018 年 7 月 21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9 年 6 月 26 日	3.97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8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 年 6 月 24 日	3.76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9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 年 7 月 21 日	3.55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同上	因实施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3.55

五、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对本行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光大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分别为付万军、曲亮；非执行董事5人，分别为李晓鹏、吴利军、姚仲友、姚威、刘冲；独立董事6人，分别为徐洪才、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森、李引泉、韩复龄。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其中，股东监事3人，分别为卢鸿、殷连臣、吴俊豪；外部监事3人，分别为吴高连、王喆、乔志敏；职工监事3人，分别为徐克顺、孙建伟、尚文程。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8人，分别为付万军、伍崇宽、董铁峰、曲亮、李嘉焱、齐晔、杨兵兵、赵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行《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韩复龄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新任监事长卢鸿先生简历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告，新任行长付万军先生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1 年 2 月 5 日，银保监会核准付万军先生、姚威先生、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2021 年 3 月 2 日，因工作调整，卢鸿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21 年 3 月 16 日，因工作调整，刘金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21 年 5 月 10 日，因工作调整，于春玲女士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5、2021 年 5 月 25 日，银保监会核准韩复龄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冯仑先生不再履职。

6、2021 年 6 月 1 日，银保监会核准付万军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付万军先生由本行非执行董事变更为执行董事。

7、2021 年 6 月 10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名李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巍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8、2021 年 6 月 18 日，因工作调整，姚仲友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由本行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1 年 1 月 19 日，因退休原因，李炘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21 年 2 月 2 日，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名卢鸿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候选人；2021 年 3 月 25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鸿先生为股东监事；2021 年 3 月 26 日，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卢鸿先生为本行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1 年 3 月 2 日，因工作调整，卢鸿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2021 年 3 月 16 日，因工作调整，刘金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3、2021 年 6 月 1 日，银保监会核准付万军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

格。

4、2021 年 6 月 18 日，因工作调整，姚仲友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5、2021 年 8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聘任赵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五、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付万军先生担任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光大集团副总经理。

2、本行非执行董事姚仲友先生担任光大集团租赁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候任）。

3、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曲亮先生不再兼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4、本行非执行董事姚威先生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本行独立董事徐洪才先生不再担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本行独立董事洪永森先生担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北京金隅集团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本行独立董事李引泉先生不再担任 LIZHI INC 独立董事。

8、本行股东监事殷连臣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9、本行职工监事孙建伟先生担任本行巡察办公室巡视巡察专员，不再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六、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45,562 人（不含子公司）。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数 1,299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5 家、营业网点 1,145 家，营业网点比上年末增加 3 家。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5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和东京代表处，正在筹建澳门分行。

本行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本行《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新设一级部门零售信贷部。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行	1	7,163	3,590,64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844	655,30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6	1,774	348,2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918	75,883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6	934	106,04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5	1,356	109,006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7	1,070	101,199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0	583	40,61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4	708	35,752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8	1,204	59,878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7	959	48,933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8	1,054	46,16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61	1,670	283,311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1	870	101,170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9	364	78,085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41	1,315	240,806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45	61,783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5	1,459	171,055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42	1,312	78,047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04	38,77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南昌分行	32	770	83,181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
济南分行	37	937	67,310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1006	69,30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5	493	52,755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51	1,339	155,833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40	1,100	110,761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64	1,535	115,861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91	2,445	297,57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49	1,200	239,308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31	873	62,393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23	735	40,574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成都分行	30	925	83,854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2	727	47,02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39	1,111	72,950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209	15,43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13	382	32,185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 B 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320	21,659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5	138	5,838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81	6,113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7 号
拉萨分行	2	76	5,694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香港分行	1	211	181,226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首尔分行	1	42	26,63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48	24,668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1	46	23,770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8 层
东京代表处	1	4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4 番 1 丸之内永乐大厦
澳门筹备组	-	3	-	-
区域汇总调整			(2,465,748)	
合计	1,305	45,562	5,646,818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3,008 人，远程银行中心 1,714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2025 年滚动战略计划，深入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结合外部政策环境和本行滚动战略计划，审议通过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审议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响应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审议批准理财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为光大理财发展提供新动能；审慎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加强对战略、内控和风险管理的监督，高质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围绕战略执行及“管理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支机构开展调研，切实提高监督质效；积极开展同业交流，借鉴优秀做法，推进监事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银保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选举股东监事、变更注册资本等 3 项议案。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薪酬、发行二级资本债券、选举非执行董事等 10 项议案，听取 5 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A 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分别为八届二十四次、二十五次和二十六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4 次，分别为八届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二十七次和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 74 项，听取报告 20 项，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68 项，听取报告 29 项。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李晓鹏	2/2	7/7	2/2	-	-	3/3	1/1	-	-
吴利军	2/2	6/7	1/2	-	-	-	-	-	-
付万军	2/2	6/6	1/1	2/2	4/4	-	-	-	1/1
姚仲友	2/2	6/6	-	-	4/4	-	-	-	-
曲亮	1/2	5/6	-	-	-	-	-	-	2/2
姚威	1/2	6/6	-	1/2	-	-	-	-	2/2
刘冲	0/2	7/7	-	-	4/4	-	-	-	2/2
徐洪才	1/2	7/7	2/2	3/3	-	3/3	-	6/6	-
王立国	1/2	7/7	-	3/3	-	-	1/1	6/6	2/2
邵瑞庆	1/2	7/7	-	3/3	4/4	-	1/1	6/6	-
洪永森	2/2	7/7	2/2	-	-	3/3	1/1	6/6	-
李引泉	1/2	7/7	-	3/3	-	3/3	1/1	6/6	-
韩复龄	1/1	3/3	-	-	-	1/1	-	1/1	-
离任董事									
刘金	0/0	2/2	0/0	-	1/1	-	-	-	0/0
卢鸿	0/0	1/1	-	-	1/1	-	-	-	-
于春玲	0/1	3/4	-	-	2/3	-	-	4/4	-

注：1、2021 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2021 年 2 月 5 日，银保监会核准付万军先生、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2021 年 5 月 25 日，银保监会核准韩复龄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董事调研等，及时了解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发展创新、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于本行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分别为八届十一次和十三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分别为八届十次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议案 26 项，听取报告 25 项，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14 项，听取报告 1 项。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卢 鸿	3/3	0/0	-
殷连臣	4/4	2/2	-
吴俊豪	3/4	-	1/3
吴高连	4/4	2/2	3/3
王 喆	4/4	2/2	3/3
乔志敏	4/4	2/2	3/3
徐克顺	4/4	2/2	-
孙建伟	3/4	-	2/3
尚文程	4/4	-	3/3

注：1、2021 年新任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监事后开始履职。

2、卢鸿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当选本行股东监事，3 月 26 日当选监事长。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 3 名，占比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本行累计任职未超过 6 年。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3 名外部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要求，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部会议，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平均为 17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能够保持自身独立性，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监高的提名选任以及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监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充分获取履职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监事会调研工作，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半年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围绕本行“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情况优化丰富披露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在上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65 份，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83 份；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线上方式举办了 2020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与 100 余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举办现场主题开放日活动，就本行战略执行情况、财富管理特色等内容与投资者交流；接待境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及参加券商策略会 35 场，与投资者直接沟通和交流超过 200 人次；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 20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10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行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制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1年1月6日	临 2021-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年1月20日	临 2021-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辞任公告
2021年1月22日	临 2021-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1年1月30日	临 2021-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30日	临 2021-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2月3日	临 2021-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2月6日	临 2021-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2月10日	临 2021-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年3月3日	临 2021-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2021年3月5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年3月10日	临 2021-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2021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1年3月13日	临 2021-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3月13日	临 2021-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3月13日	临 2021-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 5.5 亿美元中期票据刊发补充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1年3月17日	临 2021-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21年3月20日	临 2021-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1年3月20日	临 2021-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3月26日	临 2021-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7日	临 2021-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3月27日	临 2021-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3月27日	临 2021-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1年3月27日	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3月27日	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3月27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2021 年 4 月 6 日	临 2021-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临 2021-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1-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1-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1-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1-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1-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一季度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一季度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临 2021-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21 年 5 月 15 日	临 2021-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29 日	临 2021-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5 月 29 日	临 2021-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5 月 29 日	临 2021-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5 月 29 日	临 2021-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
2021 年 5 月 29 日	临 2021-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5 日	临 2021-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9 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临 2021-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6 月 12 日	临 2021-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2 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临 2021-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 6 亿美元中期票据刊发补充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1-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 2021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1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1-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临 2021-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6月30日	临 2021-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6月30日	临 2021-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6月30日	临 2021-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三、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四、我们保证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晓鹏
吴利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付万军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付万军
姚仲友	非执行董事	姚仲友
曲亮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曲亮
姚威	非执行董事	姚威
刘冲	非执行董事	刘冲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韩复龄	独立董事	韩复龄
卢 鸿	党委委员、监事长、股东监事	卢 鸿
殷连臣	股东监事	殷连臣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吴高连	外部监事	吴高连
王 喆	外部监事	王 喆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徐克顺	职工监事	徐克顺
孙建伟	职工监事	孙建伟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伍崇宽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委员会主席	伍崇宽
董铁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董铁峰
李嘉焱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齐 晔	党委委员、副行长	齐 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兵兵
赵 陵	党委委员、副行长（候任）	赵 陵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5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14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38341_A06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三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7,531	360,287	377,327	360,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3,878	46,059	29,537	40,231
贵金属		6,485	9,353	6,485	9,353
拆出资金	3	70,741	69,290	79,181	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4	17,188	25,264	17,188	25,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6,928	43,592	96,755	43,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167,425	2,942,435	3,161,385	2,939,0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10,934	100,788	-	-
金融投资	8	1,775,485	1,670,415	1,762,441	1,658,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835	304,908	359,415	299,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278,779	222,807	271,831	21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1,127	875	1,122	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0,744	1,141,825	1,130,073	1,141,064
长期股权投资	9	343	257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10	23,441	23,301	15,248	15,698
使用权资产	11	10,951	11,137	10,844	11,096
无形资产	12	2,272	2,249	2,253	2,232
商誉	13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1,529	19,587	20,388	18,444
其他资产	15	56,384	42,815	53,522	41,361
资产总计		5,772,796	5,368,110	5,646,818	5,253,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三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29,545	241,110	229,428	241,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66,337	469,345	469,083	473,926
拆入资金	20	171,372	161,879	89,102	89,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172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6,645	25,778	16,645	25,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4,140	14,182	9,249	10,115
吸收存款	23	3,692,419	3,480,667	3,690,569	3,478,730
应付职工薪酬	24	15,633	15,169	15,420	14,874
应交税费	25	6,546	8,772	5,860	7,708
租赁负债	26	10,597	10,762	10,493	10,723
预计负债	27	4,923	4,280	4,923	4,280
应付债券	28	627,063	440,870	619,820	433,749
其他负债	29	53,266	40,294	29,868	14,418
负债合计		5,308,658	4,913,112	5,190,460	4,805,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4,032	54,032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9,062	109,062	109,062	109,062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2	58,434	58,434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42	1,964	1,393	2,199	1,509
盈余公积	33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67,800	67,702	66,015	66,015
未分配利润		145,002	136,581	140,371	133,00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62,539	453,449	456,358	448,301
少数股东权益		1,599	1,549	-	-
股东权益合计		464,138	454,998	456,358	448,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2,796	5,368,110	5,646,818	5,253,525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3,085	111,120	109,625	108,193
利息支出		(57,188)	(56,454)	(55,593)	(55,111)
利息净收入	35	55,897	54,666	54,032	53,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22	15,377	15,644	15,2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7)	(1,244)	(1,566)	(1,2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5,005	14,133	14,078	13,985
投资收益	37	3,743	2,937	4,077	2,959
其中: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7)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85	25	85	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8	1,883	(100)	1,814	(204)
汇兑净收益		82	71	77	88
其他业务收入		347	350	56	95
其他收益		81	57	55	33
营业收入合计		77,038	72,114	74,189	70,03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21)	(752)	(802)	(74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9,919)	(18,332)	(19,484)	(17,957)
信用减值损失	40	(28,734)	(30,526)	(28,209)	(29,8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147)	20	(111)
其他业务成本		(428)	(282)	(283)	(175)
营业支出合计		(49,881)	(50,039)	(48,758)	(48,817)
营业利润		27,157	22,075	25,431	21,221
加: 营业外收入		106	43	106	43
减: 营业外支出		(77)	(80)	(76)	(75)
利润总额		27,186	22,038	25,461	21,189
减: 所得税费用	41	(4,680)	(3,617)	(4,177)	(3,405)
净利润		22,506	18,421	21,284	17,78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06	18,421	21,284	17,78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36	18,363	21,284	17,784
少数股东损益		70	5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	29	690	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1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9	163	384	26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327	(186)	305	(208)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	5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571	30	690	57
综合收益总额		23,077	18,451	21,974	17,8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7	18,392	21,974	17,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59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2,436	22,436	70	22,506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571	-	-	-	571	-	57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571	-	-	22,436	23,007	70	23,077
3.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98	(98)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20)	(11,367)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	98	(14,015)	(13,917)	(20)	(13,93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964	26,245	67,800	145,002	462,539	1,599	464,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18,363	18,363	58	18,42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29	-	-	-	29	1	3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9	-	-	18,363	18,392	59	18,451
3.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01	(30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233)	(11,233)	-	(11,23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29)	(1,829)	-	(1,829)
小计	-	-	-	-	-	-	301	(13,363)	(13,062)	-	(13,062)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66	26,245	59,718	125,494	390,312	1,131	391,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37,824	37,824	81	37,905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344)	-	-	-	(1,344)	(3)	(1,34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344)	-	-	37,824	36,480	78	36,558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400	4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	5,446
小计		1,543	-	39,993	(998)	4,901	-	-	-	-	45,439	400	45,839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8,285	(8,285)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1)	(11,234)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	(2,219)
小计		-	-	-	-	-	-	-	8,285	(21,737)	(13,452)	(1)	(13,4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509	26,245	66,015	133,004	448,3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1,284	21,284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690	-	-	-	69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690	-	-	21,284	21,974
3.利润分配	34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	(13,917)	(13,91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2,199	26,245	66,015	140,371	456,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17,784	17,784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57	-	-	-	5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57	-	-	17,784	17,841
3.利润分配	34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233)	(11,23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29)	(1,829)
小计		-	-	-	-	-	-	-	(13,062)	(13,062)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674	26,245	58,523	122,550	386,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36,120	36,120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108)	-	-	-	(1,10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108)	-	-	36,120	35,012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小计		1,543	-	39,993	(998)	4,901	-	-	-	-	45,43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492	(7,492)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小计		-	-	-	-	-	-	-	7,492	(20,944)	(13,4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509	26,245	66,015	133,004	448,30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09,867	649,522	209,947	648,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847	-	34,4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243	23,679	-	17,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13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159	-	6,48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6,544	102,970	102,553	100,177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241	1,529	3,241	1,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799	-	2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	2,242	5,559	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24	822,747	321,300	808,87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3,331)	(231,656)	(250,527)	(231,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734)	(57,483)	(13,800)	(5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716)	-	(5,552)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9,477)	(9,496)	(9,431)	(9,4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	(128)	(1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675)	(39,672)	(37,680)	(38,9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619)	-	(13,70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93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5,621)	(46,988)	(44,614)	(45,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4)	(10,031)	(11,475)	(9,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9)	(14,675)	(14,642)	(1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3,322)	(185,652)	(53,154)	(185,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0)	-	(881)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8)	(9,24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7)	(30,243)	(14,038)	(2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33)	(635,143)	(470,560)	(62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43,209)	187,604	(149,260)	186,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825	345,868	384,009	343,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18	27,786	30,115	27,64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2	1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4,953</u>	<u>373,656</u>	<u>414,134</u>	<u>371,47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120)	(507,352)	(449,572)	(503,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7)	(1,238)	(897)	(1,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3,767)</u>	<u>(508,590)</u>	<u>(450,469)</u>	<u>(504,19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814)</u>	<u>(134,934)</u>	<u>(36,335)</u>	<u>(132,71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213	191,640	298,213	191,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8,213</u>	<u>191,640</u>	<u>298,213</u>	<u>191,640</u>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11,824)	(202,571)	(111,821)	(202,57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21)	(7,008)	(7,997)	(6,980)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590)	(10,555)	(2,570)	(10,5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	(1,514)	(1,534)	(1,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992)</u>	<u>(221,648)</u>	<u>(123,922)</u>	<u>(221,59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4,221</u>	<u>(30,008)</u>	<u>174,291</u>	<u>(29,95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0)	831	(939)	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812)	23,493	(12,243)	24,107
加: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76	117,499	146,470	114,596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b)	136,264	140,992	134,227	138,70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至6月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24	4,471	7,513	4,459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303,750	293,540	303,588	293,42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60,857	56,132	60,826	56,105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5,265	5,998	5,265	5,998
小计		377,396	360,141	377,192	359,986
应计利息		135	146	135	145
合计		<u>377,531</u>	<u>360,287</u>	<u>377,327</u>	<u>360,131</u>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9.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7.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地区和国家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6,021	29,185	10,159	23,762
– 其他金融机构		1,419	314	4,419	1,314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6,943	16,980	15,460	15,586
小计		34,383	46,479	30,038	40,662
应计利息		19	59	21	46
合计		34,402	46,538	30,059	40,708
减: 减值准备	16	(524)	(479)	(522)	(477)
账面价值		33,878	46,059	29,537	40,2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6,737	14,502	6,737	14,502
– 其他金融机构		17,609	17,702	25,475	22,859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46,586	37,216	46,649	37,382
– 其他金融机构		-	-	323	-
小计		70,932	69,420	79,184	74,743
应计利息		157	179	180	185
合计		71,089	69,599	79,364	74,928
减: 减值准备	16	(348)	(309)	(183)	(159)
账面价值		70,741	69,290	79,181	74,7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02,612	4,889	(5,169)
– 国债期货	39	-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8,313	428	(482)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18,039	11,337	(10,904)
– 外汇期权	28,012	534	(90)
合计	<u>1,887,015</u>	<u>17,188</u>	<u>(16,645)</u>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10,897	5,821	(6,34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1,022	523	(61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055,992	18,144	(18,499)
– 外汇期权	20,981	774	(246)
信用类衍生工具	1,405	2	(83)
合计	<u>2,210,297</u>	<u>25,264</u>	<u>(25,7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02,612	4,889	(5,169)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7,481	428	(482)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18,039	11,337	(10,904)
– 外汇期权	28,005	534	(90)
合计	<u>1,886,137</u>	<u>17,188</u>	<u>(16,645)</u>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10,897	5,821	(6,34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0,179	523	(61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055,931	18,144	(18,498)
– 外汇期权	20,981	774	(246)
合计	<u>2,207,988</u>	<u>25,262</u>	<u>(25,694)</u>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固定利息债券。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3.13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86亿元), 上述套期工具中, 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0.25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2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0.39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2,091	13,262	12,091	13,262
– 其他金融机构		84,620	30,331	84,620	30,331
中国境外					
– 银行		181	-	36	-
– 其他金融机构		28	5	-	-
小计		96,920	43,598	96,747	43,593
应计利息		13	3	13	3
合计		96,933	43,601	96,760	43,596
减: 减值准备	16	(5)	(9)	(5)	(9)
账面价值		96,928	43,592	96,755	43,587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8,392	20,074	8,392	20,074
– 其他债券		85,459	23,524	85,286	23,519
银行承兑汇票		3,069	-	3,069	-
小计		96,920	43,598	96,747	43,593
应计利息		13	3	13	3
合计		96,933	43,601	96,760	43,596
减: 减值准备	16	(5)	(9)	(5)	(9)
账面价值		96,928	43,592	96,755	43,5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32,542	1,627,339	1,736,946	1,626,366
票据贴现		845	652	845	6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36,437	492,444	536,276	492,273
– 个人经营贷款		184,969	171,336	184,262	170,781
– 个人消费贷款		199,198	173,565	189,315	171,733
– 信用卡		442,284	445,935	442,284	445,935
小计		1,362,888	1,283,280	1,352,137	1,280,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62,828	29,938	62,828	29,938
票据贴现		79,519	68,273	79,514	68,272
小计		142,347	98,211	142,342	98,210
合计		3,238,622	3,009,482	3,232,270	3,005,950
应计利息		9,030	8,486	8,994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47,652	3,017,968	3,241,264	3,014,4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80,227)	(75,533)	(79,879)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67,425	2,942,435	3,161,385	2,93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995)	(594)	(995)	(59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23,322	294,595	323,258	294,502
制造业		322,660	313,427	322,464	313,182
房地产业		225,155	224,450	225,155	224,4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877	189,785	208,752	189,708
金融业		142,305	97,132	147,668	97,132
批发和零售业		133,416	127,522	133,398	127,394
建筑业		123,809	107,987	123,629	107,8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689	88,535	88,671	88,497
农、林、牧、渔业		56,747	54,100	56,686	54,0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52,338	45,532	52,299	45,497
其他		118,052	114,212	117,794	114,08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u>1,795,370</u>	<u>1,657,277</u>	<u>1,799,774</u>	<u>1,656,304</u>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62,888	1,283,280	1,352,137	1,280,722
票据贴现		<u>80,364</u>	<u>68,925</u>	<u>80,359</u>	<u>68,924</u>
合计		3,238,622	3,009,482	3,232,270	3,005,950
应计利息		<u>9,030</u>	<u>8,486</u>	<u>8,994</u>	<u>8,46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47,652	3,017,968	3,241,264	3,014,4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u>(80,227)</u>	<u>(75,533)</u>	<u>(79,879)</u>	<u>(75,347)</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167,425</u>	<u>2,942,435</u>	<u>3,161,385</u>	<u>2,939,07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u>(995)</u>	<u>(594)</u>	<u>(995)</u>	<u>(5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28,725	941,130	1,031,476	940,715
保证贷款		751,722	710,746	743,344	708,16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96,803	1,017,960	1,096,187	1,017,462
- 质押贷款		361,372	339,646	361,263	339,610
合计		3,238,622	3,009,482	3,232,270	3,005,950
应计利息		9,030	8,486	8,994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47,652	3,017,968	3,241,264	3,014,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80,227)	(75,533)	(79,879)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167,425	2,942,435	3,161,385	2,93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995)	(594)	(995)	(5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716,420	652,565	715,740	651,664
中部地区		576,865	532,348	575,996	531,501
珠江三角洲		438,156	396,086	438,156	396,086
环渤海地区		425,554	387,332	420,617	385,572
西部地区		410,051	373,595	410,185	373,595
东北地区		116,814	117,580	116,814	117,580
境外		104,638	98,819	104,638	98,795
总行		450,124	451,157	450,124	451,157
合计		3,238,622	3,009,482	3,232,270	3,005,950
应计利息		9,030	8,486	8,994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47,652	3,017,968	3,241,264	3,014,4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80,227)	(75,533)	(79,879)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167,425	2,942,435	3,161,385	2,939,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995)	(594)	(995)	(5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362	11,332	1,370	58	27,122
保证贷款	5,078	5,115	2,292	417	12,90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883	9,509	5,246	741	23,379
– 质押贷款	1,178	1,375	324	1	2,878
小计	28,501	27,331	9,232	1,217	66,281
应计利息	110	-	-	-	110
合计	28,611	27,331	9,232	1,217	66,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8%	0.84%	0.28%	0.04%	2.04%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60	1,200	30	28,464
保证贷款	5,221	2,964	3,535	582	12,30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367	5,765	4,176	1,386	21,694
–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计	31,349	21,773	9,475	1,999	64,596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5	21,773	9,475	1,999	64,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352	11,330	1,370	58	27,110
保证贷款	5,068	5,115	2,287	412	12,88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883	9,507	5,242	739	23,371
- 质押贷款	1,178	1,375	324	1	2,878
小计	28,481	27,327	9,223	1,210	66,241
应计利息	109	-	-	-	109
合计	28,590	27,327	9,223	1,210	66,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8%	0.84%	0.28%	0.04%	2.04%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59	1,200	30	28,463
保证贷款	5,221	2,961	3,529	578	12,28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366	5,763	4,176	1,383	21,688
-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计	31,348	21,767	9,469	1,992	64,576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4	21,767	9,469	1,992	64,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067,317	123,797	47,508	3,238,622	1.47%
应计利息	7,185	1,532	313	9,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74,502	125,329	47,821	3,247,65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6,888)	(22,046)	(21,293)	(80,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037,614</u>	<u>103,283</u>	<u>26,528</u>	<u>3,167,425</u>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837,009	124,772	47,701	3,009,482	1.59%
应计利息	6,649	1,374	463	8,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3,658	126,146	48,164	3,017,96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812,466</u>	<u>105,109</u>	<u>24,860</u>	<u>2,942,43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061,022	123,760	47,488	3,232,270	1.47%
应计利息	7,150	1,531	313	8,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8,172	125,291	47,801	3,241,26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6,549)	(22,043)	(21,287)	(79,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031,623</u>	<u>103,248</u>	<u>26,514</u>	<u>3,161,385</u>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833,536	124,741	47,673	3,005,950	1.59%
应计利息	6,633	1,372	463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0,169	126,113	48,136	3,014,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013)	(21,036)	(23,298)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809,156</u>	<u>105,077</u>	<u>24,838</u>	<u>2,939,07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转至阶段一	(3,489)	2,534	955	-
转至阶段二	771	(1,223)	452	-
转至阶段三	155	3,873	(4,028)	-
本期净计提	(3,139)	(6,193)	(17,114)	(26,446)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4,590	24,59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41)	(3,24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97	3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	6
期末余额	<u>(36,888)</u>	<u>(22,046)</u>	<u>(21,293)</u>	<u>(80,227)</u>

	2020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转至阶段一	(2,112)	2,049	63	-
转至阶段二	988	(1,072)	84	-
转至阶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净计提	(6,228)	(4,755)	(42,214)	(53,19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6,323	56,3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02)	(3,2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u>(31,192)</u>	<u>(21,037)</u>	<u>(23,304)</u>	<u>(75,53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1,013)	(21,036)	(23,298)	(75,347)
转至阶段一	(3,487)	2,533	954	-
转至阶段二	771	(1,223)	452	-
转至阶段三	155	3,873	(4,028)	-
本期净计提	(2,981)	(6,190)	(17,113)	(26,284)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4,590	24,59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41)	(3,24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97	3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	6
期末余额	<u>(36,549)</u>	<u>(22,043)</u>	<u>(21,287)</u>	<u>(79,879)</u>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年初余额	(24,025)	(27,573)	(24,588)	(76,186)
转至阶段一	(2,112)	2,049	63	-
转至阶段二	988	(1,072)	84	-
转至阶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净计提	(6,084)	(4,755)	(42,214)	(53,05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6,323	56,3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02)	(3,2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u>(31,013)</u>	<u>(21,036)</u>	<u>(23,298)</u>	<u>(75,347)</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9.95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6,981	7,659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附注三</u>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9,545	118,247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6,320)	(15,442)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13,225	102,805
应计利息		1,176	1,128
减: 减值准备	16	(3,467)	(3,14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10,934	100,788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5,767	32,149
1年至2年(含2年)	29,389	25,745
2年至3年(含3年)	24,307	20,825
3年至4年(含4年)	17,714	15,752
4年至5年(含5年)	12,513	11,420
5年以上	9,855	12,356
合计	129,545	118,2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364,835	304,908	359,415	299,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278,779	222,807	271,831	21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27	875	1,122	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30,744	1,141,825	1,130,073	1,141,064
合计		<u>1,775,485</u>	<u>1,670,415</u>	<u>1,762,441</u>	<u>1,658,026</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71,028	33,040	68,875	29,9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	-	1	-	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i)	293,807	271,867	290,540	269,784
合计		<u>364,835</u>	<u>304,908</u>	<u>359,415</u>	<u>299,76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15,552	80	15,552	8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831	9,291	32,265	8,743
– 其他机构	(1)	21,147	19,985	20,853	19,887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53	1,770	97	204
– 其他机构		945	1,914	108	1,069
合计	(2)	<u>71,028</u>	<u>33,040</u>	<u>68,875</u>	<u>29,983</u>
上市	(3)	3,035	4,391	954	1,367
非上市		<u>67,993</u>	<u>28,649</u>	<u>67,921</u>	<u>28,616</u>
合计		<u>71,028</u>	<u>33,040</u>	<u>68,875</u>	<u>29,983</u>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房贷	-	1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期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基金投资	232,651	212,937	229,284	210,750
权益工具	2,971	2,620	2,945	2,594
其他	58,185	56,310	58,311	56,440
合计	293,807	271,867	290,540	269,7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105,290	59,441	103,548	58,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77,028	75,493	75,669	75,075
– 其他机构	(2)	55,301	51,310	54,627	50,155
中国境外					
– 政府		97	349	97	34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7,241	12,535	25,303	11,435
– 其他机构		9,396	19,786	8,265	17,504
小计		274,353	218,914	267,509	212,529
应计利息		4,426	3,893	4,322	3,795
合计	(3) (4)	<u>278,779</u>	<u>222,807</u>	<u>271,831</u>	<u>216,324</u>
上市	(5)	56,286	50,534	51,391	45,784
非上市		<u>218,067</u>	<u>168,380</u>	<u>216,118</u>	<u>166,745</u>
小计		274,353	218,914	267,509	212,529
应计利息		4,426	3,893	4,322	3,795
合计		<u>278,779</u>	<u>222,807</u>	<u>271,831</u>	<u>216,324</u>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4.82亿元的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6亿元),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3.68亿元的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3亿元)。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420)	-	(36)	(456)
转至阶段二	46	(46)	-	-
本期净计提	(24)	-	-	(2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期末余额	(400)	(46)	(36)	(482)

	2020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708)	-	(118)	(826)
转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净计提	251	-	83	3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	-	-	36
年末余额	(420)	-	(36)	(4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期初余额	(327)	-	(36)	(363)
本期净计提	(3)	-	-	(3)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期末余额	<u>(332)</u>	<u>-</u>	<u>(36)</u>	<u>(368)</u>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年初余额	(663)	-	(118)	(781)
转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净计提	302	-	83	38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	-	-	33
年末余额	<u>(327)</u>	<u>-</u>	<u>(36)</u>	<u>(36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1,127	875	1,122	870
上市	(ii)	25	23	25	23
非上市		1,102	852	1,097	847
合计		1,127	875	1,122	870

注：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2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i)	968,541	921,967	967,870	921,206
其他	(ii)	151,917	207,486	151,917	207,486
小计		1,120,458	1,129,453	1,119,787	1,128,692
应计利息		16,143	17,510	16,143	17,509
合计		1,136,601	1,146,963	1,135,930	1,146,201
减: 减值准备	16	(5,857)	(5,138)	(5,857)	(5,137)
账面价值		1,130,744	1,141,825	1,130,073	1,141,064
上市	(iii)	161,522	159,519	160,851	159,519
非上市		953,079	964,796	953,079	964,036
小计		1,114,601	1,124,315	1,113,930	1,123,555
应计利息		16,143	17,510	16,143	17,509
账面价值		1,130,744	1,141,825	1,130,073	1,141,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73,755	386,220	373,755	386,2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385,831	333,697	385,831	333,115
– 其他机构 (2)		183,257	168,370	183,257	168,370
中国境外					
– 政府		4,416	4,777	4,416	4,59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757	23,141	10,757	23,141
– 其他机构		10,525	5,762	9,854	5,762
小计		968,541	921,967	967,870	921,206
应计利息		14,502	15,621	14,502	15,621
合计	(3)	983,043	937,588	982,372	936,827
减: 减值准备		(2,529)	(1,937)	(2,529)	(1,936)
账面价值		980,514	935,651	979,843	934,891
公允价值		991,197	944,985	990,329	944,027

注: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1,932)	(472)	(2,734)	(5,138)
转至阶段二	183	(183)	-	-
转至阶段三	67	626	(693)	-
本期净计提	89	(236)	(611)	(758)
汇率变动及其他	39	-	-	39
期末余额	<u>(1,554)</u>	<u>(265)</u>	<u>(4,038)</u>	<u>(5,857)</u>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年初余额	(2,513)	(101)	(1,769)	(4,383)
转至阶段一	(30)	30	-	-
转至阶段二	179	(179)	-	-
转至阶段三	6	47	(53)	-
本年净计提	409	(269)	(912)	(772)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	-	-	17
年末余额	<u>(1,932)</u>	<u>(472)</u>	<u>(2,734)</u>	<u>(5,1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1,931)	(472)	(2,734)	(5,137)
转至阶段二	183	(183)	-	-
转至阶段三	67	626	(693)	-
本期净计提	88	(236)	(611)	(7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9	-	-	39
期末余额	<u>(1,554)</u>	<u>(265)</u>	<u>(4,038)</u>	<u>(5,857)</u>
	2020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513)	(101)	(1,769)	(4,383)
转至阶段一	(30)	30	-	-
转至阶段二	179	(179)	-	-
转至阶段三	6	47	(53)	-
本年净计提	410	(269)	(912)	(77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	-	-	17
年末余额	<u>(1,931)</u>	<u>(472)</u>	<u>(2,734)</u>	<u>(5,1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343	257	-	-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43	257	12,983	12,9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合计	12,983	12,9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本市场 业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257
投资成本增加	93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7)
	<hr/>
期末账面价值	<u>34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26	8,127	2,314	8,247	4,789	37,003
本期增加	6	811	68	296	84	1,265
其他转入/(转出)	5	-	(5)	-	-	-
本期处置	-	-	-	(273)	(71)	(344)
外币折算差额	-	(82)	-	-	-	(82)
2021年6月30日	<u>13,537</u>	<u>8,856</u>	<u>2,377</u>	<u>8,270</u>	<u>4,802</u>	<u>37,842</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06)	(582)	-	(5,100)	(3,351)	(13,539)
本期计提	(213)	(146)	-	(438)	(230)	(1,027)
本期处置	-	-	-	259	63	322
外币折算差额	-	6	-	-	-	6
2021年6月30日	<u>(4,719)</u>	<u>(722)</u>	<u>-</u>	<u>(5,279)</u>	<u>(3,518)</u>	<u>(14,238)</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1年6月30日	<u>(163)</u>	<u>-</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u>8,655</u>	<u>8,134</u>	<u>2,377</u>	<u>2,991</u>	<u>1,284</u>	<u>23,44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1年6月30日	<u>508</u>	<u>(172)</u>	<u>(23)</u>	<u>31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49	5,657	2,210	6,667	4,498	31,981
本年增加	276	3,117	405	1,959	488	6,245
其他转入/(转出)	301	(170)	(301)	-	-	(170)
本年处置	-	-	-	(378)	(196)	(574)
外币折算差额	-	(477)	-	(1)	(1)	(479)
2020年12月31日	13,526	8,127	2,314	8,247	4,789	37,00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本年计提	(402)	(223)	-	(578)	(448)	(1,651)
其他转出	-	12	-	-	-	12
本年处置	-	-	-	372	169	541
外币折算差额	-	37	-	1	1	39
2020年12月31日	(4,506)	(582)	-	(5,100)	(3,351)	(13,539)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计提	(4)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857	7,545	2,314	3,147	1,438	23,30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	272	(117)	(23)	132

注:

(i)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1.3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45亿元)。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12	2,313	8,198	4,737	28,760
本期增加	6	66	289	84	445
其他转入/(转出)	5	(5)	-	-	-
本期处置	-	-	(273)	(71)	(344)
2021年6月30日	<u>13,523</u>	<u>2,374</u>	<u>8,214</u>	<u>4,750</u>	<u>28,861</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01)	-	(5,076)	(3,322)	(12,899)
本期计提	(213)	-	(431)	(228)	(872)
本期处置	-	-	259	62	321
2021年6月30日	<u>(4,714)</u>	<u>-</u>	<u>(5,248)</u>	<u>(3,488)</u>	<u>(13,450)</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1年6月30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u>8,646</u>	<u>2,374</u>	<u>2,966</u>	<u>1,262</u>	<u>15,24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1年6月31日	<u>508</u>	<u>(172)</u>	<u>(23)</u>	<u>31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35	2,209	6,637	4,446	26,227
本年增加	276	405	1,939	486	3,106
其他转入/(转出)	301	(301)	-	-	-
本年处置	-	-	(378)	(195)	(573)
2020年12月31日	<u>13,512</u>	<u>2,313</u>	<u>8,198</u>	<u>4,737</u>	<u>28,760</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0)	-	(4,880)	(3,047)	(12,027)
本年计提	(401)	-	(568)	(444)	(1,413)
本年处置	-	-	372	169	541
2020年12月31日	<u>(4,501)</u>	<u>-</u>	<u>(5,076)</u>	<u>(3,322)</u>	<u>(12,899)</u>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年计提	(4)	-	-	-	(4)
2020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8,848</u>	<u>2,313</u>	<u>3,122</u>	<u>1,415</u>	<u>15,69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	<u>272</u>	<u>(117)</u>	<u>(23)</u>	<u>132</u>

于2021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3.77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14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03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22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60.90%(2020年12月31日: 74.11%),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21年6月30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4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42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597	64	15,661
本期增加	1,315	1	1,316
本期减少	(505)	(19)	(524)
外币折算差额	(11)	-	(11)
2021年6月30日	<u>16,396</u>	<u>46</u>	<u>16,442</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01)	(23)	(4,524)
本期计提	(1,344)	(2)	(1,346)
本期减少	374	2	376
外币折算差额	3	-	3
2021年6月30日	<u>(5,468)</u>	<u>(23)</u>	<u>(5,491)</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u>10,928</u>	<u>23</u>	<u>10,951</u>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4,023	66	14,089
本年增加	2,524	12	2,536
本年减少	(937)	(14)	(951)
外币折算差额	(13)	-	(13)
2020年12月31日	<u>15,597</u>	<u>64</u>	<u>15,661</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88)	(17)	(2,405)
本年计提	(2,662)	(15)	(2,677)
本年减少	548	9	557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20年12月31日	<u>(4,501)</u>	<u>(23)</u>	<u>(4,524)</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1,096</u>	<u>41</u>	<u>11,1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495	63	15,558
本期增加	1,228	1	1,229
本期减少	(505)	(19)	(524)
外币折算差额	(9)	-	(9)
2021年6月30日	<u>16,209</u>	<u>45</u>	<u>16,254</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439)	(23)	(4,462)
本期计提	(1,324)	(2)	(1,326)
本期减少	374	2	376
外币折算差额	2	-	2
2021年6月30日	<u>(5,387)</u>	<u>(23)</u>	<u>(5,410)</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u>10,822</u>	<u>22</u>	<u>10,844</u>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3,895	66	13,961
本年增加	2,517	11	2,528
本年减少	(908)	(14)	(922)
外币折算差额	(9)	-	(9)
2020年12月31日	<u>15,495</u>	<u>63</u>	<u>15,558</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45)	(17)	(2,362)
本年计提	(2,614)	(15)	(2,629)
本年减少	520	9	529
2020年12月31日	<u>(4,439)</u>	<u>(23)</u>	<u>(4,462)</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1,056</u>	<u>40</u>	<u>11,09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8	5,116	93	5,427
本期增加	-	339	-	339
本期减少	-	(1)	-	(1)
2021年6月30日	<u>218</u>	<u>5,454</u>	<u>93</u>	<u>5,765</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29)	(2,998)	(51)	(3,178)
本期摊销	(3)	(310)	(2)	(315)
2021年6月30日	<u>(132)</u>	<u>(3,308)</u>	<u>(53)</u>	<u>(3,493)</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u>86</u>	<u>2,146</u>	<u>40</u>	<u>2,272</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98	91	4,390
本年增加	17	1,021	2	1,040
本年减少	-	(3)	-	(3)
2020年12月31日	<u>218</u>	<u>5,116</u>	<u>93</u>	<u>5,427</u>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6)	(47)	(2,656)
本年摊销	(16)	(504)	(4)	(524)
本年减少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u>(129)</u>	<u>(2,998)</u>	<u>(51)</u>	<u>(3,178)</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89</u>	<u>2,118</u>	<u>42</u>	<u>2,24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8	5,097	85	5,400
本期增加	-	335	-	335
本期减少	-	(1)	-	(1)
2021年6月30日	218	5,431	85	5,734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29)	(2,991)	(48)	(3,168)
本期摊销	(3)	(308)	(2)	(313)
2021年6月30日	(132)	(3,299)	(50)	(3,481)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86	2,132	35	2,253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88	84	4,373
本年增加	17	1,012	1	1,030
本年减少	-	(3)	-	(3)
2020年12月31日	218	5,097	85	5,400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2)	(45)	(2,650)
本年摊销	(16)	(501)	(3)	(520)
本年减少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129)	(2,991)	(48)	(3,168)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9	2,106	37	2,2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6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15	21,529	78,350	19,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86,115	21,529	78,350	19,5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51	20,388	73,779	18,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81,551	20,388	73,779	18,444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1年1月1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计入当期损益	877	(449)	1,727	2,1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1)	(112)	-	(213)
2021年6月30日	18,100	(424)	3,853	21,529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计入当期损益	2,594	40	242	2,8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340	-	406
2020年12月31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1年1月1日	16,472	106	1,866	18,444
计入当期损益	897	(449)	1,727	2,1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	(129)	-	(231)
2021年6月30日	<u>17,267</u>	<u>(472)</u>	<u>3,593</u>	<u>20,388</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067	(244)	1,623	15,446
计入当期损益	2,339	39	243	2,6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311	-	377
2020年12月31日	<u>16,472</u>	<u>106</u>	<u>1,866</u>	<u>18,444</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43,435	30,903	41,594	30,159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1,087	703	230	191
长期待摊费用	(c)	857	896	845	884
抵债资产	(d)	364	390	362	389
应收利息		5,667	4,661	5,662	4,656
存出保证金		1,693	1,698	1,693	1,698
其他	(e)	3,281	3,564	3,136	3,384
合计		<u>56,384</u>	<u>42,815</u>	<u>53,522</u>	<u>41,361</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8.97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1.90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4	823	760	819
其他	93	73	85	65
合计	<u>857</u>	<u>896</u>	<u>845</u>	<u>884</u>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三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净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79)	(45)	-	(524)
贵金属		(29)	(18)	-	(47)
拆出资金	3	(309)	(39)	-	(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4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5,533)	(26,446)	21,752	(80,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594)	(401)	-	(99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3,145)	(322)	-	(3,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456)	(24)	(2)	(4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5,138)	(758)	39	(5,857)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887)	(21)	34	(874)
合计		<u>(91,480)</u>	<u>(28,070)</u>	<u>21,823</u>	<u>(97,72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集团

	附注 三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443)	(36)	-	(479)
贵金属		(45)	16	-	(29)
拆出资金	3	(171)	(138)	-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8)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228)	(53,197)	53,892	(75,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156)	-	(5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2,376)	(973)	204	(3,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826)	334	36	(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772)	17	(5,138)
固定资产	10	(159)	(4)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714)	(207)	34	(887)
合计		<u>(90,522)</u>	<u>(55,141)</u>	<u>54,183</u>	<u>(91,4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三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净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77)	(45)	-	(522)
贵金属		(29)	(18)	-	(47)
拆出资金	3	(159)	(24)	-	(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4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5,347)	(26,284)	21,752	(79,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594)	(401)	-	(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63)	(3)	(2)	(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5,137)	(759)	39	(5,857)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770)	(16)	34	(752)
合计		(87,786)	(27,546)	21,823	(93,5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三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2)	(35)	-	(477)
贵金属		(45)	16	-	(29)
拆出资金	3	(141)	(18)	-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8)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186)	(53,053)	53,892	(7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156)	-	(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781)	385	33	(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771)	17	(5,137)
固定资产	10	(159)	(4)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621)	(183)	34	(770)
合计		<u>(87,935)</u>	<u>(53,827)</u>	<u>53,976</u>	<u>(87,78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1,563	4,212	1,563	4,2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a)	541	4,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8(b)	5,876	8,103	1,872	1,24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10,362	6,333	8,943	5,597
小计		18,342	22,648	12,378	11,055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a)	499	-	4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8(b)	1,087	3,016	1,087	3,0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9,671	51,130	59,671	51,130
小计		61,257	54,146	61,257	54,146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0	50	50	50
用于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10	3,002	3,092	-	-
合计	注 (i)(ii)	82,651	79,936	73,685	65,251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20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017	238,751	224,900	238,700
应计利息	4,528	2,359	4,528	2,359
合计	<u>229,545</u>	<u>241,110</u>	<u>229,428</u>	<u>241,059</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51,418	149,996	151,549	150,659
– 其他金融机构	310,778	317,300	313,393	321,219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610	226	1,610	226
小计	463,806	467,522	466,552	472,104
应计利息	2,531	1,823	2,531	1,822
合计	<u>466,337</u>	<u>469,345</u>	<u>469,083</u>	<u>473,92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16,423	115,334	42,416	49,709
– 其他金融机构	3,165	1,004	-	4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51,065	45,072	46,464	40,098
小计	170,653	161,410	88,880	89,811
应计利息	719	469	222	137
合计	<u>171,372</u>	<u>161,879</u>	<u>89,102</u>	<u>89,948</u>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172	4	-	-
合计	<u>172</u>	<u>4</u>	<u>-</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614	7,047	4,723	5,706
– 其他金融机构	565	930	-	-
中国境外				
– 银行	6,386	5,895	4,515	4,405
– 其他金融机构	553	298	-	-
小计	14,118	14,170	9,238	10,111
应计利息	22	12	11	4
合计	<u>14,140</u>	<u>14,182</u>	<u>9,249</u>	<u>10,115</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	12,555	9,958	7,675	5,899
银行承兑汇票	1,563	4,212	1,563	4,212
小计	14,118	14,170	9,238	10,111
应计利息	22	12	11	4
合计	<u>14,140</u>	<u>14,182</u>	<u>9,249</u>	<u>10,11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46,004	850,381	945,628	849,859
- 个人客户	249,168	274,087	248,971	273,723
小计	<u>1,195,172</u>	<u>1,124,468</u>	<u>1,194,599</u>	<u>1,123,582</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549,153	1,530,885	1,548,598	1,530,365
- 个人客户	585,271	526,723	584,576	526,226
小计	<u>2,134,424</u>	<u>2,057,608</u>	<u>2,133,174</u>	<u>2,056,591</u>
保证金存款	314,864	251,964	314,861	251,961
其他存款	2,629	3,182	2,628	3,181
吸收存款小计	<u>3,647,089</u>	<u>3,437,222</u>	<u>3,645,262</u>	<u>3,435,315</u>
应计利息	45,330	43,445	45,307	43,415
合计	<u>3,692,419</u>	<u>3,480,667</u>	<u>3,690,569</u>	<u>3,478,73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860	8,831	(8,244)	10,447
应付职工福利费	10	227	(228)	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310	1,632	(1,961)	981
应付住房公积金	29	522	(524)	27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529	396	(121)	1,80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233	-	-	1,23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198	710	(776)	1,132
合计	<u>15,169</u>	<u>12,318</u>	<u>(11,854)</u>	<u>15,633</u>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0,363	13,003	(13,506)	9,860
应付职工福利费	8	574	(572)	10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620	1,611	(921)	1,31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5	991	(997)	29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584	(377)	1,52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118	132	(17)	1,23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1	2,326	(1,329)	1,198
合计	<u>13,667</u>	<u>19,221</u>	<u>(17,719)</u>	<u>15,16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609	8,592	(7,930)	10,271
应付职工福利费	6	219	(221)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85	1,611	(1,923)	973
应付住房公积金	27	514	(517)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517	387	(118)	1,786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233	-	-	1,23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197	698	(766)	1,129
合计	<u>14,874</u>	<u>12,021</u>	<u>(11,475)</u>	<u>15,420</u>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0,197	12,533	(13,121)	9,609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564	(562)	6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619	1,582	(916)	1,285
应付住房公积金	34	979	(986)	27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566	(371)	1,51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118	132	(17)	1,23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0	2,302	(1,305)	1,197
合计	<u>13,494</u>	<u>18,658</u>	<u>(17,278)</u>	<u>14,87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18	5,617	2,370	4,841
应交增值税	3,155	2,705	3,033	2,445
其他	473	450	457	422
合计	<u>6,546</u>	<u>8,772</u>	<u>5,860</u>	<u>7,70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74	2,636	2,635	2,624
1年至2年(含2年)	2,328	2,305	2,293	2,290
2年至3年(含3年)	1,810	1,893	1,784	1,889
3年至5年(含5年)	2,579	2,601	2,573	2,593
5年以上	2,718	2,916	2,716	2,91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2,109</u>	<u>12,351</u>	<u>12,001</u>	<u>12,309</u>
租赁负债	<u>10,597</u>	<u>10,762</u>	<u>10,493</u>	<u>10,723</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4,729	4,099
预计诉讼损失	129	126
其他	65	55
合计	<u>4,923</u>	<u>4,280</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期/年初余额	4,280	2,751
本期/本年净计提	651	1,640
本期/本年支付	(8)	(111)
期/年末余额	<u>4,923</u>	<u>4,2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47,237	5,795	41,439	-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41,432	41,430	39,986	39,98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3,195	22,884	23,195	22,884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443,396	313,045	443,594	313,239
已发行存款证	(f)	43,147	31,762	43,147	31,762
应付中期票据	(g)	20,312	17,412	20,312	17,412
小计		625,419	439,028	618,373	431,982
应计利息		1,644	1,842	1,447	1,767
合计		627,063	440,870	619,820	433,749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6,700	6,700
合计		6,700	6,700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21年6月30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8.3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7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4,998	4,996	-	-
于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800	799	-	-
于2024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39,985	-	39,985	-
于2024年5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v)	1,454	-	1,454	-
合计		47,237	5,795	41,439	-

注:

- (i) 于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12%。
- (ii) 于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9%。
- (iii) 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5%。
- (iv) 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3.00亿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年利率为0.68%。
- (v)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75.3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40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17.0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0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27,990	27,990	27,990	27,990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11,996	11,995	11,996	11,995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1,446	1,445	-	-
合计		<u>41,432</u>	<u>41,430</u>	<u>39,986</u>	<u>39,985</u>

注:

- (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20年9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39%。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v)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19.6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9.35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04.9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4.8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3,195	22,884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1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计摊销		3,569	-	3,569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5,447)	(998)	(6,445)
于2021年1月1日余额		22,884	4,163	27,047
本期摊销		311	-	311
本期转股金额	(iv)	-	-	-
于2021年6月30日余额		23,195	4,163	27,35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 (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21年6月30日,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
- (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58.01亿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1亿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9,820股(2020年12月31日: 1,542,813,979股)。
- (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3.63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00亿元)。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14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2,493.3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916.4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1,173.6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689.60亿元)。于2021年6月30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378.22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06.19亿元)。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1年6月30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	-	2,407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	-	1,958
于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1,935	1,958
于2022年6月2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3,224	3,262
于2022年12月11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3,224	3,262
于2023年8月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4,514	4,565
于2024年3月1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3,546	-
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3,869	-
合计		<u>20,312</u>	<u>17,412</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9%。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59%。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0年7月2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7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1.10%。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3月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93%。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6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6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4%。
- (ix) 于2021年6月30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03.4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4.3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a)	4,136	5,222	4,136	5,222
银行借款	(b)	11,169	14,302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694	6,034	-	-
代收代付款项		5,807	3,364	5,807	3,364
久悬未取款项		439	421	439	421
应付股利		11,368	21	11,368	21
其他		13,653	10,930	8,118	5,390
合计		<u>53,266</u>	<u>40,294</u>	<u>29,868</u>	<u>14,418</u>

注:

(a) 递延收益主要为递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积分产生的递延收益。

(b)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1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111.69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3.02亿元)。

除附注四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353	41,353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4,032</u>	<u>54,032</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21年 6月30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优先股(注(a)、(b)、(c)、(e))		64,906	64,906
可转债权益成份	28(d)	4,163	4,163
永续债(注(d)、(e))		<u>39,993</u>	<u>39,993</u>
合计		<u>109,062</u>	<u>109,062</u>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u>	<u>初始数量 (百万股)</u>	<u>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u>	<u>转股条件</u>
光大优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2 2016-8-8	3.90%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3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 发行费用				<u>(94)</u>	
账面价值				<u>64,906</u>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60%,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62,539	453,44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57,640	348,550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99	1,549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599	1,549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u>58,434</u>	<u>58,434</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21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润分配

- (a) 本行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74.92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10元(税前), 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540.32亿股计算, 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3.47亿元。
- (b) 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月1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 (c) 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 (d) 本行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5.1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共计人民币18.74亿元, 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53.80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14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12.33亿元。
- (e) 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7月18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7.69亿元(税前)。
- (f) 本行于2020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 (g) 本行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8月13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439	2,570	2,438	2,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95	461	202	44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84	667	532	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051	38,801	38,077	38,76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35	38,142	41,080	38,138
- 票据贴现	1,048	1,221	1,048	1,221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3,094	2,7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3	497	273	497
投资利息收入	26,166	26,047	25,975	25,874
小计	<u>113,085</u>	<u>111,120</u>	<u>109,625</u>	<u>108,193</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404	3,619	3,403	3,6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5,832	4,839	5,830	4,90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912	2,409	514	1,15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8,206	29,166	28,197	29,153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9,741	10,202	9,731	10,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68	299	243	28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825	5,920	7,675	5,801
小计	<u>57,188</u>	<u>56,454</u>	<u>55,593</u>	<u>55,111</u>
利息净收入	<u><u>55,897</u></u>	<u><u>54,666</u></u>	<u><u>54,032</u></u>	<u><u>53,082</u></u>

注: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97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7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583	6,253	6,583	6,253
代理服务手续费	2,177	2,144	2,177	2,144
理财服务手续费	1,961	1,463	1,281	1,34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6	1,291	1,348	1,29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65	958	1,067	95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24	985	924	985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801	907	779	864
其他	1,485	1,376	1,485	1,404
小计	<u>16,322</u>	<u>15,377</u>	<u>15,644</u>	<u>15,23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884	889	884	8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0	81	77	64
其他	343	274	605	301
小计	<u>1,317</u>	<u>1,244</u>	<u>1,566</u>	<u>1,25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005</u>	<u>14,133</u>	<u>14,078</u>	<u>13,98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3,767	2,994	3,901	3,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损失	(129)	(257)	(115)	(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27	156	27	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净收益	85	25	85	25
股利收入	1	1	180	-
贵金属合约投资(损失)/收益	(1)	18	(1)	1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失	(7)	-	-	-
合计	<u>3,743</u>	<u>2,937</u>	<u>4,077</u>	<u>2,959</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393	(177)	420	(30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收益	1,274	624	1,258	624
贵金属合约净(损失)/收益	(2)	6	(2)	6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218	(553)	138	(530)
合计	<u>1,883</u>	<u>(100)</u>	<u>1,814</u>	<u>(20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8,831	9,108	8,592	8,835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632	557	1,611	554
– 住房公积金	522	471	514	466
– 职工福利费	227	173	219	170
– 其他	1,106	985	1,085	971
小计	<u>12,318</u>	<u>11,294</u>	<u>12,021</u>	<u>10,996</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6	1,316	1,326	1,291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881	676	872	670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315	252	313	249
– 租赁利息支出	232	243	230	242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96	232	180	221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55	156	154	156
小计	<u>3,125</u>	<u>2,875</u>	<u>3,075</u>	<u>2,829</u>
其他	<u>4,476</u>	<u>4,163</u>	<u>4,388</u>	<u>4,132</u>
合计	<u>19,919</u>	<u>18,332</u>	<u>19,484</u>	<u>17,957</u>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26,446	29,189	26,284	29,1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	86	40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	(344)	3	(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58	413	759	4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2	622	-	-
其他	783	560	762	514
合计	<u>28,734</u>	<u>30,526</u>	<u>28,209</u>	<u>29,82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6,911	7,489	6,428	7,335
递延所得税	14(b)	(2,155)	(3,413)	(2,175)	(3,471)
以前年度调整	41(b)	(76)	(459)	(76)	(459)
合计		<u>4,680</u>	<u>3,617</u>	<u>4,177</u>	<u>3,405</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27,186	22,038	25,461	21,189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797	5,510	6,365	5,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及其他		539	882	506	880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2,580)	(2,313)	(2,618)	(2,313)
小计		4,756	4,076	4,253	3,864
以前年度调整		(76)	(459)	(76)	(459)
所得税费用		<u>4,680</u>	<u>3,617</u>	<u>4,177</u>	<u>3,405</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	1	2	1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	(1)	-
小计	1	1	1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92	507	600	623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428	(253)	407	(278)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02)	(276)	(88)	(270)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12)	(1)	(230)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	51	-	-
小计	570	28	689	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1	30	690	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1,070)	(150)	2	(148)	22	(1,344)
2021年1月1日 余额	928	811	16	(81)	(281)	1,393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79	327	1	(36)	-	571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1,207	1,138	17	(117)	(281)	1,964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1	915	14	(303)	2,617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936)	(196)	2	22	(1,108)
2021年1月1日 余额	1,055	719	16	(281)	1,509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384	305	1	-	690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1,439	1,024	17	(281)	2,1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436	18,363
减: 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2,570	1,82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866	16,53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2,48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4,032	52,48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4,032	52,489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866	16,534
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384	46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0,250	16,99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2,489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436	7,55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0,468	60,04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21,791	221,791	211,085	211,085
– 资产管理计划	40,736	40,736	30,282	30,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50,231	150,231	205,206	205,206
– 资产支持证券	145,797	145,797	149,205	149,205
合计	<u>558,555</u>	<u>558,555</u>	<u>595,778</u>	<u>595,778</u>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8,771.4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362.73亿元)。本集团并无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 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9.6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4.63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50.10亿元, 反映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2020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2020年7月, 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 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 务实高效、积极有序地推进产品存量处置工作, 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2020年12月31日: 无)。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20年12月31日: 无)。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9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98亿元)。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58,828	349,479
实收资本	54,032	54,032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4,561	63,990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67,800	67,702
未分配利润	145,002	136,58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88	92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483)	(3,457)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186)	(2,16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16)	(1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5,345	346,022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7	105,023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04,899	104,8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8	124
一级资本净额	460,402	451,045
二级资本	83,370	82,48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2,256	44,52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9,607	36,5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07	1,394
总资本净额	543,772	533,53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42,430	3,837,4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	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9%	11.75%
资本充足率	13.45%	13.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2,506	18,421	21,284	17,78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8,734	30,526	28,209	29,8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147	(20)	111
折旧及摊销	2,697	2,503	2,665	2,366
其他业务成本	146	-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4	6	14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83)	100	(1,814)	204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9,289)	(28,202)	(29,274)	(28,020)
债券利息支出	7,825	5,920	7,675	5,8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2	243	230	242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2,155)	(3,413)	(2,175)	(3,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9,545)	(497,997)	(363,467)	(485,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7,530	659,350	187,413	64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209)</u>	<u>187,604</u>	<u>(149,260)</u>	<u>186,00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6,264	140,992	134,227	138,70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45,076	117,499	146,470	114,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8,812)</u>	<u>23,493</u>	<u>(12,243)</u>	<u>24,10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库存现金	7,524	8,032	7,513	8,0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857	59,672	60,826	59,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00	38,904	27,241	35,890
拆出资金	37,883	34,384	38,647	35,145
合计	<u>136,264</u>	<u>140,992</u>	<u>134,227</u>	<u>138,70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a)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同母系公司(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续)

关联方名称(续)

-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浸辉三六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光大特斯联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瑰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光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云付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惠新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 中青旅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及本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拓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 郑州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博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科智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爱麦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四、2(c)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36	496
利息支出	(2,270)	(1,577)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53	13,098
拆出资金	18,598	22,233
衍生金融资产	4,459	7,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42	15,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0	2,599
金融投资	236,470	221,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01	56,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5,312	39,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4,157	125,170
其他资产	4,761	3,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139	98,208
拆入资金	56,061	56,025
衍生金融负债	4,993	9,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5	6,523
吸收存款	68,520	51,476
其他负债	1,189	2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四、1(b))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981	724	1,705
利息支出	(36)	(234)	(215)	(485)
于2021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1,300	-	1,300
衍生金融资产	-	-	16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73	1,105	7,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107	12,797	19,904
金融投资	-	44,633	1,564	46,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44	504	11,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141	218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3,848	744	34,592
其他资产	-	8	2,465	2,473
合计	-	59,921	17,947	77,8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1,305	2,969	24,274
拆入资金	-	1,300	-	1,300
衍生金融负债	-	-	16	16
吸收存款	41	14,260	59,456	73,757
其他负债	-	-	1	1
合计	41	36,865	62,442	99,348
于2021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1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续)

	光大集团 (附注四、1(b))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27	287	614
利息支出	(67)	(177)	(204)	(448)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份额

于2020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3,200	1,000	4,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1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5	1,900	2,2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523	15,356	20,879
金融投资	105	40,613	2,948	43,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27	1,982	10,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5	40	213	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2,046	655	32,701
其他资产	-	5	2,633	2,638
合计	105	49,726	23,858	73,6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173	9,769	26,942
衍生金融负债	-	-	23	23
吸收存款	4,284	9,815	39,412	53,511
合计	4,284	26,988	49,204	80,476

于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180
-----------	-----	---	---	-----

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48	13,198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6,577	8,708

(d)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941	1.72%	1,110	1.00%
利息支出	(2,755)	4.82%	(2,025)	3.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53	19.93%	13,098	28.44%
拆出资金	19,898	28.13%	26,433	38.15%
衍生金融资产	4,475	26.04%	7,068	2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20	21.48%	17,790	40.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24	0.78%	23,478	0.80%
金融投资	282,667	15.92%	265,159	1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149	21.42%	66,980	2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5,671	12.80%	40,210	1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8.70%	98	1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8,749	14.92%	157,871	13.83%
其他资产	7,234	12.83%	6,186	14.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413	20.67%	125,150	26.66%
拆入资金	57,361	33.47%	56,025	34.61%
衍生金融负债	5,009	30.09%	9,095	3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5	17.08%	6,523	45.99%
吸收存款	142,277	3.85%	104,987	3.02%
其他负债	1,190	2.23%	249	0.62%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885	31,546	12,466	-	55,897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3,650	(9,349)	(4,301)	-	-
利息净收入	25,535	22,197	8,165	-	55,8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5	9,741	529	-	15,005
投资收益	65	-	3,677	1	3,7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3	-	1,720	-	1,883
汇兑净收益	201	21	(140)	-	82
其他业务收入	315	9	23	-	347
其他收益	81	-	-	-	81
营业收入合计	31,095	31,968	13,974	1	77,03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8)	(358)	(125)	-	(821)
业务及管理费	(8,433)	(10,481)	(1,005)	-	(19,919)
信用减值损失	(13,019)	(14,853)	(862)	-	(28,7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	(2)	-	21
其他业务成本	(428)	-	-	-	(428)
营业支出合计	(22,195)	(25,692)	(1,994)	-	(49,881)
营业利润	8,900	6,276	11,980	1	27,157
加: 营业外收入	56	17	-	33	106
减: 营业外支出	(31)	-	-	(46)	(77)
分部利润总额	8,925	6,293	11,980	(12)	27,186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75	1,327	141	-	2,843
-资本性支出	697	867	83	-	1,647
2021年6月30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330,204	1,500,029	1,919,008	745	5,749,986
分部负债	2,953,016	908,140	1,432,476	3,658	5,297,2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445	27,913	15,308	-	54,66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3,932	(7,580)	(6,352)	-	-
利息净收入	25,377	20,333	8,956	-	54,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3	8,893	587	-	14,133
投资收益	20	-	2,916	1	2,9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55)	-	(45)	-	(100)
汇兑净收益	120	37	(86)	-	71
其他业务收入	307	17	26	-	350
其他收益	56	-	-	1	57
营业收入合计	30,478	29,280	12,354	2	72,11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19)	(313)	(120)	-	(752)
业务及管理费	(7,779)	(9,619)	(934)	-	(18,332)
信用减值损失	(12,214)	(18,195)	(117)	-	(30,5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2)	(33)	(2)	-	(147)
其他业务成本	(282)	-	-	-	(282)
营业支出合计	(20,706)	(28,160)	(1,173)	-	(50,039)
营业利润	9,772	1,120	11,181	2	22,075
加: 营业外收入	10	3	-	30	43
减: 营业外支出	(22)	-	-	(58)	(80)
分部利润总额	9,760	1,123	11,181	(26)	22,038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24	1,148	131	-	2,503
- 资本性支出	525	650	63	-	1,238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135,482	1,409,348	1,801,709	703	5,347,242
分部负债	2,755,106	859,093	1,295,799	3,093	4,913,0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749,986	5,347,242
商誉	13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1,529	19,587
资产合计		<u>5,772,796</u>	<u>5,368,110</u>
分部负债		5,297,290	4,913,091
应付股利	29	11,368	21
负债合计		<u>5,308,658</u>	<u>4,913,112</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北京、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 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总行	境外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4,771	10,456	13,557	13,280	9,629	3,105	10,920	1,320	77,03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3,658	9,506	11,169	12,395	8,513	3,199	12,293	1,381	72,114
	非流动资产(注(i))						总行	境外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2021年6月30日	3,719	2,908	3,409	11,587	2,903	1,381	10,269	488	36,664
2020年12月31日	3,813	2,968	3,410	11,137	3,077	1,393	10,395	494	36,687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零售与财富管理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指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通过差异化的评级准入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同时针对行业、单一客户、评级等维度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定期监控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变化, 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 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直接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触发因素。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结合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 本集团调整了悲观情景的权重。

管理层叠加

针对适用延期还款政策的客户, 因其业务信息并未构成违约, 因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可能不能充分反映新冠疫情带来的潜在风险。在此情况下, 管理层根据专家建议调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组合的参数, 使本集团减值准备结果更贴近实际预期信用损失水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a)中披露。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77,531	-	-	-	377,5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3,878	-	-	-	33,878
拆出资金	70,607	-	134	-	70,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928	-	-	-	96,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7,614	103,283	26,528	-	3,167,4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559	4,122	253	-	110,934
金融投资	1,392,576	4,263	12,684	365,962	1,775,485
其他(注)	45,953	-	-	17,188	63,141
合计	<u>5,161,646</u>	<u>111,668</u>	<u>39,599</u>	<u>383,150</u>	<u>5,696,06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287	-	-	-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059	-	-	-	46,059
拆出资金	69,140	-	150	-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92	-	-	-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2,466	105,109	24,860	-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6,564	3,970	254	-	100,788
金融投资	1,352,507	4,876	7,249	305,783	1,670,415
其他(注)	33,530	-	-	25,264	58,794
合计	<u>4,814,145</u>	<u>113,955</u>	<u>32,513</u>	<u>331,047</u>	<u>5,291,660</u>

注: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减值		
账面价值	666	666
减值损失准备	(532)	(516)
小计	<u>134</u>	<u>150</u>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195,253	151,764
- B 至 BBB 级	132	1,123
- 无评级(注)	6,029	5,904
小计	<u>201,414</u>	<u>158,791</u>
合计	<u>201,548</u>	<u>158,941</u>

注: 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2,907	1,904
减值损失准备	<u>(1,674)</u>	<u>(1,179)</u>
小计	<u>1,233</u>	<u>725</u>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 至 AA+	3,522	32,504
- A-至 A+	19,162	31,773
- 低于 A-	<u>15,173</u>	<u>23,035</u>
小计	<u>37,857</u>	<u>87,312</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081,485	955,020
- AA- 至 AA+	121,812	105,717
- A-至 A+	12,836	4,075
- 低于 A-	18,609	2,508
- 无评级	<u>68,035</u>	<u>55,666</u>
小计	<u>1,302,777</u>	<u>1,122,986</u>
合计	<u><u>1,341,867</u></u>	<u><u>1,211,023</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有效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模拟计算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 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基点价值方法辅助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基点价值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个基点(0.0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77,531	22,661	354,87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86%	33,878	19	30,704	3,155	-	-
拆出资金	1.43%	70,741	157	48,507	19,930	2,14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	96,928	13	96,915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6%	3,167,425	35,060	2,373,522	676,714	79,276	2,8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4%	110,934	1,429	18,639	64,284	19,488	7,094
金融投资	3.77%	1,775,485	320,620	80,844	225,341	710,859	437,821
其他	-	139,874	136,846	-	-	-	3,028
总资产	4.45%	5,772,796	516,805	3,004,001	989,424	811,770	450,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	229,545	4,528	96,603	128,41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	466,337	2,531	312,329	149,940	1,537	-
拆入资金	1.99%	171,372	725	102,908	67,73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	14,140	22	10,041	2,052	2,025	-
吸收存款	2.20%	3,692,419	173,913	1,855,904	744,850	917,735	17
应付债券	2.95%	627,063	1,644	211,926	319,406	47,401	46,686
其他	-	107,782	96,555	-	9,013	1,977	237
总负债	2.34%	5,308,658	279,918	2,589,711	1,421,414	970,675	46,940
资产负债缺口	2.11%	464,138	236,887	414,290	(431,990)	(158,905)	403,8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	360,287	16,919	343,36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	46,059	59	45,301	699	-	-
拆出资金	1.81%	69,290	179	55,669	11,305	2,13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	43,592	3	43,58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	2,942,435	29,462	2,277,700	564,325	67,246	3,7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9%	100,788	1,381	21,375	51,532	19,700	6,800
金融投资	4.00%	1,670,415	67,190	315,202	209,932	681,052	397,039
其他	-	135,244	131,989	-	-	-	3,255
总资产	4.59%	5,368,110	247,182	3,102,204	837,793	770,135	410,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	241,110	2,359	20,303	218,44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	469,345	1,824	296,698	170,823	-	-
拆入资金	2.29%	161,879	475	91,453	69,95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	14,182	12	10,216	3,505	449	-
吸收存款	2.30%	3,480,667	50,225	2,008,963	561,854	859,601	24
应付债券	3.04%	440,870	1,842	125,872	265,672	799	46,685
其他	-	105,059	90,129	10,214	3,625	1,091	-
总负债	2.39%	4,913,112	146,866	2,563,719	1,293,878	861,940	46,709
资产负债缺口	2.20%	454,998	100,316	538,485	(456,085)	(91,805)	364,087

注：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1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4.65亿元(2020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96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79.9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56.03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7.1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25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86.22亿元(2020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61.89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3,135	10,379	4,017	377,5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40	12,802	9,036	33,878
拆出资金	21,379	46,584	2,778	70,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20	37	171	96,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0,902	105,594	60,929	3,167,4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182	752	-	110,934
金融投资	1,674,970	77,666	22,849	1,775,485
其他	133,096	4,337	2,441	139,874
总资产	5,412,424	258,151	102,221	5,772,7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545	-	-	229,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4,393	284	1,660	466,337
拆入资金	95,313	58,081	17,978	171,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82	2,500	4,458	14,140
吸收存款	3,488,780	162,901	40,738	3,692,419
应付债券	562,108	61,437	3,518	627,063
其他	101,483	3,477	2,822	107,782
总负债	4,948,804	288,680	71,174	5,308,658
净头寸	463,620	(30,529)	31,047	464,13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341,336	45,738	18,064	1,405,138
衍生金融工具(注)	(16,335)	43,672	(30,638)	(3,3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913	7,130	2,244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42	15,547	6,170	46,059
拆出资金	24,169	37,239	7,882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87	1	4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3,150	101,459	57,826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987	801	-	100,788
金融投资	1,571,828	76,004	22,583	1,670,415
其他	128,376	5,527	1,341	135,244
总资产	5,026,352	243,708	98,050	5,368,1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	-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908	1,162	275	469,345
拆入资金	73,335	69,320	19,224	161,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77	2,603	3,602	14,182
吸收存款	3,299,893	144,010	36,764	3,480,667
应付债券	391,668	43,604	5,598	440,870
其他	99,325	2,009	3,725	105,059
总负债	4,581,216	262,708	69,188	4,913,112
净头寸	445,136	(19,000)	28,862	454,99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420,403	42,432	13,711	1,476,546
衍生金融工具(注)	7,129	19,193	(25,909)	413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21年6月30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317	0.8428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4583	6.533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1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16亿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0.04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16亿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0.0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 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015	68,516	-	-	-	-	-	377,5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308	1,213	202	3,155	-	-	33,878
拆出资金	134	-	40,945	7,473	19,972	2,217	-	70,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6,928	-	-	-	-	96,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03	418,446	126,983	171,331	815,308	799,038	790,816	3,167,4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	260	3,202	5,897	20,606	72,353	8,534	110,934
金融投资	14,994	227,795	32,259	44,372	247,058	761,530	447,477	1,775,485
其他	68,547	51,112	2,013	5,605	3,907	5,649	3,041	139,874
总资产	438,275	795,437	303,543	234,880	1,110,006	1,640,787	1,249,868	5,772,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577	78,510	130,458	-	-	229,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2,448	52,227	90,185	149,940	1,537	-	466,337
拆入资金	-	6	50,990	52,345	68,031	-	-	171,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87	2,471	2,057	2,025	-	14,140
吸收存款	-	1,346,602	288,349	374,200	754,108	929,142	18	3,692,419
应付债券	-	-	77,344	98,385	323,414	79,788	48,132	627,063
其他	-	62,605	4,728	5,692	9,605	18,829	6,323	107,782
总负债	-	1,581,661	501,802	701,788	1,437,613	1,031,321	54,473	5,308,658
净头寸	438,275	(786,224)	(198,259)	(466,908)	(327,607)	609,466	1,195,395	464,13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9,279	224,953	581,874	818,118	2,791	1,887,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538	60,749	-	-	-	-	-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161	1,100	4,098	700	-	-	46,059
拆出资金	150	-	45,942	9,673	11,351	2,174	-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592	-	-	-	-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03	422,190	137,773	174,521	672,559	749,441	743,648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7	67	3,382	4,918	18,663	62,723	10,838	100,788
金融投资	21,283	214,456	45,807	49,441	210,493	717,712	411,223	1,670,415
其他	69,121	37,604	2,748	4,458	10,652	6,080	4,581	135,244
总资产	<u>432,592</u>	<u>775,227</u>	<u>280,344</u>	<u>247,109</u>	<u>924,418</u>	<u>1,538,130</u>	<u>1,170,290</u>	<u>5,368,11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195	7,712	220,203	-	-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4,114	70,330	72,828	172,073	-	-	469,345
拆入资金	-	6	44,194	47,445	70,234	-	-	161,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32	3,093	3,508	449	-	14,182
吸收存款	-	1,303,947	289,829	447,446	568,955	870,466	24	3,480,667
应付债券	-	-	5,450	81,580	270,937	34,772	48,131	440,870
其他	-	47,537	4,091	5,735	20,338	19,252	8,106	105,059
总负债	<u>-</u>	<u>1,505,604</u>	<u>434,221</u>	<u>665,839</u>	<u>1,326,248</u>	<u>924,939</u>	<u>56,261</u>	<u>4,913,112</u>
净头寸	<u>432,592</u>	<u>(730,377)</u>	<u>(153,877)</u>	<u>(418,730)</u>	<u>(401,830)</u>	<u>613,191</u>	<u>1,114,029</u>	<u>454,998</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26,206	252,135	820,303	767,683	43,970	2,210,2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545	231,746	-	20,599	78,892	132,25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337	474,508	172,524	54,146	92,302	153,997	1,539	-
拆入资金	171,372	172,744	6	51,053	52,588	69,0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40	14,165	-	7,591	2,480	2,063	2,031	-
吸收存款	3,692,419	3,740,151	1,346,602	291,074	377,579	767,933	956,939	24
应付债券	627,063	658,983	-	79,184	100,611	329,069	99,414	50,705
其他金融负债	64,035	66,529	35,490	2,464	1,140	5,595	14,318	7,52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5,264,911</u>	<u>5,358,826</u>	<u>1,554,622</u>	<u>506,111</u>	<u>705,592</u>	<u>1,460,009</u>	<u>1,074,241</u>	<u>58,251</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78)	-	1	(2)	26	(283)	(2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52,321	-	206,174	200,064	432,212	13,871	-
现金流出		(852,160)	-	(206,474)	(199,231)	(432,598)	(13,857)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61</u>	<u>-</u>	<u>(300)</u>	<u>833</u>	<u>(386)</u>	<u>14</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45,941	-	13,216	7,743	224,98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73,815	154,386	70,407	73,938	175,084	-	-
拆入资金	161,879	164,280	6	44,239	47,871	72,16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82	14,205	-	7,132	3,099	3,523	451	-
吸收存款	3,480,667	3,527,109	1,303,948	294,044	454,407	578,814	895,866	30
应付债券	440,870	469,431	-	6,838	85,830	272,371	51,483	52,909
其他金融负债	51,060	53,973	19,315	568	1,774	10,227	14,134	7,95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859,113</u>	<u>4,948,754</u>	<u>1,477,655</u>	<u>436,444</u>	<u>674,662</u>	<u>1,337,165</u>	<u>961,934</u>	<u>60,894</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13)	-	2	(3)	(123)	(323)	(6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076,507	-	301,281	213,938	514,515	5,694	41,079
现金流出		(1,076,200)	-	(300,960)	(213,583)	(514,822)	(5,759)	(41,076)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07</u>	<u>-</u>	<u>321</u>	<u>355</u>	<u>(307)</u>	<u>(65)</u>	<u>3</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57,008	602	2,267	359,877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1,001,323	43,157	781	1,045,261
合计	<u>1,358,331</u>	<u>43,759</u>	<u>3,048</u>	<u>1,405,13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48,503	1,159	2,334	351,996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1,074,877	48,265	1,408	1,124,550
合计	<u>1,423,380</u>	<u>49,424</u>	<u>3,742</u>	<u>1,476,546</u>

六、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贵金属、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和部分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三、8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980,514	935,651	991,197	944,9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27,063	440,870	621,543	440,017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979,843	934,891	990,329	944,02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19,820	433,749	614,243	432,724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未上市的股权和衍生合约。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2,299	-	12,299
– 利率衍生工具	-	4,889	-	4,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2,347	-	142,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3,035	67,993	-	71,02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575	46,807	13,425	293,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6,900	221,879	-	278,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5	-	1,102	1,127
贵金属	63	-	-	63
合计	293,598	496,214	14,527	804,33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	-	-	172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1,476	-	11,476
– 利率衍生工具	-	5,169	-	5,169
合计	172	16,645	-	16,8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 信用衍生工具	-	2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211	-	98,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4,391	28,649	-	33,04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781	47,723	10,363	27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1,111	171,696	-	222,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	-	852	875
贵金属	35	-	-	35
合计	<u>269,341</u>	<u>371,541</u>	<u>11,218</u>	<u>652,100</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	-	4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9,355	-	19,355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 信用衍生工具	-	83	-	83
合计	<u>4</u>	<u>25,776</u>	<u>2</u>	<u>25,782</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2,299	-	12,299
- 利率衍生工具	-	4,889	-	4,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2,342	-	142,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954	67,921	-	68,87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209	47,226	13,105	290,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1,923	219,908	-	271,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5	-	1,097	1,122
贵金属	63	-	-	63
合计	<u>283,174</u>	<u>494,585</u>	<u>14,202</u>	<u>791,961</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1,476	-	11,476
- 利率衍生工具	-	5,169	-	5,169
合计	<u>-</u>	<u>16,645</u>	<u>-</u>	<u>16,64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210	-	98,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1,367	28,616	-	29,98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593	48,177	10,014	269,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6,279	170,045	-	21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	-	847	870
贵金属	35	-	-	35
合计	<u>259,297</u>	<u>370,308</u>	<u>10,864</u>	<u>640,469</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9,354	-	19,354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合计	<u>-</u>	<u>25,692</u>	<u>2</u>	<u>25,694</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	10,364	852	11,218	(2)	(2)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54	-	53	1	1
购买	-	3,095	250	3,345	-	-
出售及结算	(1)	(88)	-	(89)	1	1
2021年6月30日	-	13,425	1,102	14,527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54	-	53	1	1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	10,015	847	10,864	(2)	(2)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89	-	88	1	1
购买	-	3,069	250	3,319	-	-
出售及结算	(1)	(68)	-	(69)	1	1
2021年6月30日	-	13,105	1,097	14,202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89	-	88	1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65	-	66	(1)	(1)
购买	-	6,396	250	6,646	-	-
出售及结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2	10,364	852	11,218	(2)	(2)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65	-	66	(1)	(1)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12	597	4,611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65	-	66	(1)	(1)
购买	-	6,069	250	6,319	-	-
出售及结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2	10,015	847	10,864	(2)	(2)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65	-	66	(1)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4,130	827,067	-	991,19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799	597,744	-	621,5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1,862	783,123	-	944,9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558	414,459	-	440,017

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4,051	826,278	-	990,32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799	590,444	-	614,2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1,682	782,345	-	944,02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558	407,166	-	432,7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和衍生合约。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16,779</u>	<u>125,827</u>
委托贷款资金	<u>116,779</u>	<u>125,827</u>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2,810	16,758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8,253	7,939
信用卡承诺	<u>338,814</u>	<u>327,299</u>
小计	<u>359,877</u>	<u>351,996</u>
承兑汇票	690,881	769,458
开出保函	127,429	130,425
开出信用证	226,766	224,482
担保	<u>185</u>	<u>185</u>
合计	<u>1,405,138</u>	<u>1,476,546</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397,971</u>	<u>382,659</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21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437	1,962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u>3,851</u>	<u>4,445</u>
合计	<u>5,288</u>	<u>6,40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5,971</u>	<u>5,918</u>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5.1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62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三、27)。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
政府补助	81	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4)	(4)
- 风险代理支出	(18)	(13)
- 其他净损失	65	(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	2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29)	(12)
合计	81	8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9	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2,48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60,468	6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	19,866	16,534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8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9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7	16,52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8

注 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57,640	325,4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59,214	328,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66	16,5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7	16,5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0.05%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并表总资产	5,772,796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3,509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52
表外项目调整项	945,938
其他调整项	(3,48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19,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21 年 6 月 30 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661,749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3,48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658,266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7,188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509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0,697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3,859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52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4,111
表外项目余额	1,527,53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81,60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945,938
一级资本净额	460,40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19,012
杠杆率	6.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3,278,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362,053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83,694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9,60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0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83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2,023	d
无形资产	2,272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6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9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6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627,063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2,256	j
股本	54,032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60,398	l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163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4,899	n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67,800	p
未分配利润	145,002	q
少数股东权益	1,599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188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58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507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4,032	k
留存收益	239,047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67,800	p
未分配利润	145,002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4,561	l+m
资本公积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6,1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88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58,828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扣除递延税负债)	2,186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6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483	
核心一级资本	355,345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899	
其中: 权益部分	104,899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8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057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7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60,402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256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2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07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9,607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u>2021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3,370	
二级资本	83,370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43,772	
总风险加权资产	4,042,43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9%	
资本充足率	13.45%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79%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125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1,513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6,373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83,694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9,607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2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金租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2028037	1218003	1728003/ 1728013	113011	2022034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 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 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 / 集团层 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 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 日)	41,353	12,679	64,906	39,993	2,270	39,986	4,163	1,595
工具面值	41,353	12,679	65,000	40,000	6,700	40,000	30,000	1,6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光大优 3 2019/7/15	2020/9/22	2012/6/7	2017/3/2 2017/8/25	2017/3/17	2020/9/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存在期限 2027/6/8	存在期限 2027/3/6 2027/8/29	存在期限 2023/3/16	存在期限 2030/9/1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无固定期限及 额度	是 2022/6/8 6,700	是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是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是 2025/9/18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派息 /分红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调 整为 4.45%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光大优 3 前五年 4.80%	浮动派息 前五年 4.60%	固定派息 5.25%	固定派息 标识码 1728003 为 4.60%, 标识码 1728013 为 4.70%	固定派息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固定派息 4.3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金租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二级资本工具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4.97%	150.4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89,952	704,70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u>544,893</u>	<u>468,333</u>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4.90%, 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207,96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058,24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90%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地区	8,161	5,171
珠江三角洲	6,570	3,353
环渤海地区	5,163	4,784
长江三角洲	3,969	4,608
中部地区	3,636	3,598
西部地区	2,800	2,586
境外	8	8
总行	<u>7,473</u>	<u>9,139</u>
合计	<u>37,780</u>	<u>33,247</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u>2021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4,634	8,048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697	13,725
- 超过 1 年	10,449	11,474
合计	37,780	33,247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45%	0.27%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39%	0.45%
- 超过 1 年	0.32%	0.38%
合计	1.16%	1.10%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u>2021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有抵质押物涵盖	8,286	9,218
无抵质押物涵盖	18,379	18,705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665	27,923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 最大敞口	19,932	24,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132,972	2,903,043
关注	61,522	64,773
次级	29,169	19,795
可疑	9,254	11,604
损失	5,705	10,267
合计	<u>3,238,622</u>	<u>3,009,482</u>